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
研商議事會議
108 年度第 1 次臨時會議程
議程資料

(討論事項第 3~5、8 案，請參照第 4 次議程資料)

108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二)

本署 18 樓大禮堂

目錄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接續 108 年 11 月 26 日召開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 108 年第 4 次會議議程資料)

一、109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地區分配預算	討 1-1
二、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討 2-1
三、修訂「109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討 3-1
四、增訂「109 年全民健保牙醫急診醫療不足區獎勵試辦計畫」	討 4-1
五、修訂「109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討 5-1
六、修訂「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	討 6-1
七、修訂「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弱勢鄉鎮醫療服務提升獎勵計畫」	討 7-1
八、修訂 109 年「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	討 8-1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 109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地區分配預算，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13 屆第 1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臨時會議決議辦理並提送 108 年 12 月健保會復議討論。
- 二、本次地區預算分配方式調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論量計酬費用」移撥 2 億元，「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弱勢鄉鎮醫療服務提升獎勵計畫」移撥 0.8 億元，「該區投保人口就醫率全國最高二區之保障款」移撥 0.3 億元，「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分配 19.656 億元，共 22.756 億元。
 - (一)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論量計酬費用」，經費 2 億元由一般服務支應，為避免因預算不足排擠偏鄉民眾就醫之權利，由一般預算提撥 2 億於此。該預算按季均分及結算，以當區前一季浮動點值不低於 1 元支付。當季預算若有結餘，則流用至下季；若當季預算不足時，則採浮動點值結算。
 - (二)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弱勢鄉鎮醫療服務提升獎勵計畫」移撥 0.8 億元，以疏緩改善弱勢鄉鎮醫師人力不足問題。
 - (三) 「該區投保人口就醫率全國最高二區之保障款」移撥 0.3 億元，移撥全國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支應全國投保人口就醫率最高之二區中區及高屏，經費分別為 0.2 億元及 0.1 億元。
 - (四) 「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經費 19.656 億，六區預算按 107 年 7-12 月及 108 年 1-6 月第二階段支付 91022C 之申報件數執行率分配。
 - (五) 各項移撥經費全年預算若有結餘，優先用於全民健保牙醫急診醫療不足區獎勵試辦計畫，若再有剩餘則回歸一般服務費用總額，並依 107 年第 4 季各區人口風險因子(R 值)分配至各區。
- 三、109 年牙醫門診總額醫療給付費用各項定義及計算方式說明。
 - (一) 109 年各季牙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 (二)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論量計酬費用專用移撥款。
- (三)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弱勢鄉鎮醫療服務提升獎勵計畫移撥款。
- (四) 牙周病統合照護分配至各區預算。
- (五) 109 年各季一般服務部門分配至各分區預算。
- (六) 109 年一般服務部門六分區預算分配方式如下：
$$= [109\text{年各季一般服務部門分配至各分區預算}] \times 100\% \times 107\text{年各分區人口風險因子}$$
- (七) 109 年一般服務部門六分區預算各季預算重分配方式如下：
$$= \text{一般服務部門分區預算} \times 105 \sim 107\text{年各季結算核定點數} (\text{浮動} + \text{非浮動核定點數} + \text{核退自墊金額}) \text{占率之年平均值。}$$

本署意見：

- 一、依全聯會建議，有關「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經費 19.656 億，六區預算以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第二階段支付 91022C 之申報件數執行率分配，台北為 7.6 億、北區為 3.2 億、中區為 3.4 億、南區為 2.1 億、高屏為 3 億、東區為 0.3 億(如依人口風險因子(R 值)分配，則各分區分配預算如表 1，差距如表 2(頁次討 1-3))。
- 二、有關牙醫門診總額地區分配預算，本署尊重全聯會建議，惟因提撥金額與健保會第 9 次委員會議紀錄 22.606 億不符，本案須經須健保會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表 1、「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經費 19.656 億：以六區預算 107 年人口風險因子(R 值)分配預算

分區別	107 年 Q1 人口風險因子 (R 值)	109 年第 1 季預算 (依 R 值移撥)	107 年 Q2 人口風險因子 (R 值)	109 年第 2 季預算 (依 R 值移撥)	107 年 Q3 人口風險因子 (R 值)	109 年第 3 季預算 (依 R 值移撥)	107 年 Q4 人口風險因子 (R 值)	109 年第 4 季預算 (依 R 值移撥)	109 年全年移撥預算 (依 R 值)
全國	100%	491,400,000	100%	491,400,000	100%	491,400,000	100%	491,400,000	1,965,600,000
台北	0.36929	181,469,106	0.37009	181,862,226	0.37009	181,862,226	0.37059	181,469,106	726,662,664
北區	0.15936	78,309,504	0.15938	78,319,332	0.15938	78,319,332	0.16008	78,309,504	313,257,672
中區	0.18138	89,130,132	0.18103	88,958,142	0.18103	88,958,142	0.18138	89,130,132	356,176,548
南區	0.12973	63,749,322	0.12952	63,646,128	0.12952	63,646,128	0.12878	63,749,322	254,790,900
高屏	0.14014	68,864,796	0.13997	68,781,258	0.13997	68,781,258	0.13926	68,864,796	275,292,108
東區	0.02010	9,877,140	0.02001	9,832,914	0.02001	9,832,914	0.01991	9,877,140	39,420,108

表 2、「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經費 19.656 億：六區預算以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第二階段支付 91022C 之申報件數執行率分配。

分區別	91022C 件數 (107 年 7 月~108 年 6 月)	91022C 執行率	依 91022C 執行率 移撥預算(A)	109 年全年移撥預算 (依 R 值)(B)	執行率與 R 值預算 之差異(A-B)
全國	198,098	100%	1,965,600,000	1,965,600,000	0
台北	76,612	0.3867379	760,171,977	726,662,664	33,509,313
北區	32,465	0.1638835	322,129,467	313,257,672	8,871,795
中區	33,881	0.1710315	336,179,536	356,176,548	-19,997,012
南區	21,451	0.1082848	212,844,583	254,790,900	-41,946,317
高屏	30,300	0.1529546	300,647,562	275,292,108	25,355,454
東區	3,389	0.0171077	33,626,875	39,420,108	-5,793,233

討論事項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 108-4 研商會議決議及本會第 13 屆第 1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訂診察費文字內容，詳附件 1。
- 三、依據 109 年總額協商，一般服務項目「全面提升感染管制品質」(500 百萬)併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所增加之預算(747 百萬)使用，合計共 1,247 百萬，用於調整提升感染管制診察費費用，上調 35 點，(00129C.00130C)感染管制診察費用 355 點、(00133C.00134C)山地離島感染管制診察費 385 點、(01271C-01273C)初診診察費 635 點，(00128C)重度以上特定身心障礙(非精神疾病)者診察費 555 點，(00301C)中度特定身心障礙(非精神疾病)者診察費 455 點，(00302C)中度以上精神疾病患者診察費 355 點，(00303C)輕度特定身心障礙者(非精神疾病)診察費 355 點，詳附件 2。

本署說明：

- 一、調整感染管制診察費之預算來源：「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所增加之預算 747.5 百萬元與「全面提升感染管制品質」500 百萬元，共計 1,247.5 百萬元。
- 二、請全聯會說明：
 - (一) 依總額協定事項「所有申請門診診察費者，均應符合加強感染管制標準；若執行全面提升感染管制品質院所未達 100%之目標，將按比例扣款」。本次仍有「牙科門診診察費 2.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 20 人次部分(>20)」(編號 00123C、00124C)等 2 項未配合符合加強感染管制調升點數，請說明。

(二) 所提建議於編號 00121C、00122C、00125C、00126C 等四項牙科門診診察費支付標準名稱增列「實施期間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一節：

1. 依全聯會修訂內容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未執行感染管制者，將無法申報門診診察費，請說明。
2. 如經本次會議確認同意上述 00121C、00122C、00125C、00126C 等四項牙科門診診察費之停止日期為 108 年 8 月 31 日止，建議於第一章門診診察費通則增列「編號 00121C、00122C、00125C、00126C 等四項門診診察費之停止實施日期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三) 查 108 年 11 月 26 日牙醫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已請全聯會提出如何落實牙醫院所 100% 執行感染管制之推動方案，惟本次未見相關提案，請全聯會說明方案內容。

三、依本次全聯會所提方案，本署預估費用如下：

(一) 調升感染管制及 X 光初診診察費，每項 35 點：

1. 感染管制診察費（00129C、00130C）及山地離島地區感染管制診察費（00133C、00134C）共四項診察費，約需 1,053 百萬點。
2. X 光初診診察費（01271C~01273C）共三項診察費，約需 83 百萬點。

(二) 原申報牙科門診診察費（00121C、00122C、00125C、00126C），於全面提升感染管制後，將改申報診察費，約需 137 百萬點。

(三) 合計上述費用約需 1,274 百萬點。

四、依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2 月 6 日衛部健字第 1083360163 號公告 109 年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定事項「若執行全面提升感染管制品質院所未達 100% 之目標，將按比例扣款」。爰此，如本項輔導期間未能 100% 申報感管診察費，及正式實施後，經抽查不符感

管標準者，均將等比例扣減預算。惟核扣預算範圍及方式宜由協定總額之健保會協助釐清。

決 定：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新增及修訂

(一) 修訂支付標準內容

編號	修訂內容	原內容
00121C	牙科門診診察費 1.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二十人次以下部分(≤20)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實施期間至109年8月31日止。	牙科門診診察費 1.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二十人次以下部分(≤20)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22C	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實施期間至109年8月31日止。	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00123C	2.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二〇人次部分(>20)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2.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二〇人次部分(>20)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24C	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00125C	3.山地離島地區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實施期間至109年8月31日止。	3.山地離島地區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26C	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實施期間至109年8月31日止。	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註：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或未開處方者，不得申報藥事服務費。 2.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者，得另申報門診藥事服務費。 3.偏遠地區因所在地無特約藥局，交付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至其他特約醫院或衛生所調劑，得比照處方箋交付特約藥局調劑申報。 4.本項支付點數含護理費29-39點。	註：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或未開處方者，不得申報藥事服務費。 2.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者，得另申報門診藥事服務費。 3.偏遠地區因所在地無特約藥局，交付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至其他特約醫院或衛生所調劑，得比照處方箋交付特約藥局調劑申報。 4.本項支付點數含護理費29-39點。

➤ 感染管制診察費費用預估：上調 35 點

項目	修訂項目	原 點數	修訂 點數	增加 點數	預估 109 醫令數	預估 109 增加金額
00129C	SOP 診察費 (20 人次以下)-交付處方	320	355	35	4,755,894	166,456,290
00130C	SOP 診察費 (20 人次以下)-自行調劑	320	355	35	25,078,062	877,732,181
00133C	SOP 診察費 山地離島-交付處方	350	385	35	36,820	1,288,698
00134C	SOP 診察費 山地離島-自行調劑	350	385	35	233,635	8,177,213
01271C	環口全景 X 光初診診察	600	635	35	2,160,137	75,604,805
01272C	年度初診 X 光檢查	600	635	35	212,332	7,431,616
01273C	高齶齒罹患率族群年度初診 X 光片檢查	600	635	35	485	16,987
小計 1						1,136,707,790

原申報一般診察費者，於全面提升感染管制後，將改申報診察費，預計增加金額：

項目	原申報項目	提升為感管診察費項目	原申 報點 數	申報 感管 點數	預估 109 醫令數	預估 109 增加金額
00121C	診察費 (20 人次以下)-交付處方	SOP 診察費 (20 人次以下)-交付處方	230	355	165,079	20,634,919
00122C	診察費 (20 人次以下)-自行調劑	SOP 診察費 (20 人次以下)-自行調劑	230	355	909,226	113,653,195
00125C	診察費 山地離島-交付處方	SOP 診察費 山地離島-交付處方	260	385	841	105,086
00126C	診察費 山地離島-自行調劑	SOP 診察費 山地離島-自行調劑	260	385	8,661	1,082,604
小計 2						135,475,803
合計(小計 1+小計 2)						1,272,183,593
非協商+成長						1,247,500,000

➤ 適用特殊醫療服務計畫診察費(專案支應)

項目	修訂項目	原 點數	修訂 點數	增加 點數	預估 109 醫令數	預估 109 增加金額
00128C	重度以上(非精神疾病)診察費-極重度	520	555	35	28,002	1,862,123
00128C	重度以上(非精神疾病)診察費-重度	520	555	35	49,780	2,961,916
00301C	中度(非精神疾病)診察費	420	455	35	41,337	1,880,843
00302C	中度以上精神疾病患者診察費	320	355	35	28,608	1,301,651
00303C	輕度(非精神疾病)及失能老人診察費	320	355	35	23,673	911,407
合計						8,917,940

討論事項第六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修訂「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13屆第1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 二、增修對於無法達到感染管制之院所罰則，修訂對照表詳附件。

本署意見：

- 一、本署業已於11月6日請辦疾病管制署就牙全會所提方案表示意見，該署已於11月12日回復無意見，請疾病管制署一併說明，以利討論。
- 二、109年總額協商協定事項，所有申請門診診察費者，均應符合加強感染管制標準，故特約院所「牙醫院所感染控制SOP作業考評表」的考核項目均應達標，不宜有部分達標情形。
- 三、不符合本方案目標者，診察費建議應予以追扣且預算一併扣回，且除追扣其虛報診察費外，並應依特管辦法辦理。又輔導期內及完全導入期後，訪查不合格處理方式建議應就有無申報感管診察費予以區分。
- 四、有關軟體項目新增「一人一機」項目，評分標準為「高速手機清洗並以滅菌袋包裝後，進鍋滅菌並標示滅菌日期」。惟診療前、中、後期，相關器械均應符合高溫高壓消毒，而貴會提案僅包括高速手機，建議所有項目之評分標準皆應配合「一人一機」修訂。
- 五、為保障外展單位牙醫服務品質，就下列事項建議比照特約院所：
 - (一)於本案之相關規定SOP考評表送所轄分區業務組備查。
 - (二)訪查不合格者之規範。
- 六、修訂對照表詳附件1(頁次討6-2)。

決議：

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修訂對照表

牙全會版本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健保署意見
	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		(標題) <u>109 年度</u> 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 增加年度文字，並視執行情形每年檢視。
一、目的：	一、目的：		
(無修訂)	本實施方案之目的，在於鼓勵特約牙醫醫療服務機構遵守「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細則」，以促使減少就醫病人、家屬及院所內醫事人員受到院內感染的機率，保障病人就醫安全及人員工作安全。並促使特約院所配合政府政策，以確保民眾健康。		
二、本方案實施方式：	二、本方案實施方式：		
(無修訂)	(一) 宣導教育方面：由牙醫門診總額受託單位（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簡稱牙醫全聯會）開辦加強感染管制師資班課程培訓各區之種子醫師，並由各地方公會自行開辦加強感染管制講習		

牙全會版本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健保署意見
	會推廣。且由牙醫門診總額受託單位製作「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宣導手冊」核發予各牙醫院所執行。		
(無修訂)	(二) 牙醫門診總額受託單位(牙醫全聯會)參採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牙科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訂定之「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細則」,於全民健保牙醫門診臨床指引載明,以利本方案之實施。		
(三) 特約院所依本方案「牙醫院所感染控制 SOP 作業細則」(附件 1)執行,並依「牙醫院所感染控制 SOP 作業考評表」(附件 2)自行評分,自評合格者(無項目得 D),應將考評表函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所轄分區業務組,並於次月開始申報「符合加強感染管制之牙科門診診察費」支付標準表項目。	(三) 特約院所依本方案「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細則」(附件 1)執行,並依「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考評表」(附件 2)自行評分,自評合格者(無項目得 D),應將考評表函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所轄分區業務組,並於次月開始申報「符合加強感染管制之牙科門診診察費」支付標準表項目。	院所將全面提升為感管院所,故僅申報一種診察費,刪除贅字	
三、本方案監控方式	三、本方案監控方式		

牙全會版本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健保署意見
(無修訂)	(一) 監控項目：依「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考評表」所定項目執行情形。		
(無修訂)	(二) 訪查評估：由牙醫門診總額受託單位及其六區審查分會，會同保險人所轄分區業務組不定期抽查，抽查前需召開審查共識營。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各地衛生局亦得不定期訪查。		
(三) 經本方案第三點第二項依「牙醫院所感染控制 SOP 作業考評表」訪查評估，查為不合格(任一項目為 D)之特約院所，即停止給付本方案支付標準表項目；爾後該特約院所須經前項訪查單位審查合格後，始可申報本方案支付標準表項目。 <u>A. 硬體設備方面之 1. 2. 4. 點以及 B. 軟體方面之 1. 2. 6. 10. 點未符合標準者視情節輔導改善或核扣該月費用，其餘各項未符合者則視情節核扣一至三</u>	(三) 經本方案第三點第二項依「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考評表」訪查評估，查為不合格(任一項目為 D)之特約院所，即停止給付本方案支付標準表項目；爾後該特約院所須經前項訪查單位審查合格後，始可申報本方案支付標準表項目。	A. 硬體設備方面之 1. 2. 4. 點以及 B. 軟體方面之 1. 2. 6. 10. 點係能立即改善之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總額協商協定事項，所有申請門診診察費者，均應符合加強感染管制標準，故特約院所「牙醫院所感染控制 SOP 作業考評表」的考核項目均應達標，不宜有部分達標情形。 2. 不符合本方案目標者，診察費建議應予以追扣且預算一併扣回。 3. 輔導期內及完全導入期後，訪查不合格處理方式建議應區分。 4. 請說明，<u>經訪查不合格之核扣處理原則</u>(包括起核扣日、診察

牙全會版本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健保署意見
<u>個月費用或移送查核。</u>			費整筆刪除或為差額)。 5. 對於訪查不合格院所，除追扣其虛報診察費外，建議應依特管辦法之處理原則。
四、感染管制 SOP 審查標準	四、感染管制 SOP 審查標準		
(一) 依據「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考評表」之軟硬體方面共計 15 <u>16</u> 個項目進行評分。評分項目分為 A、B、C，不符合 C 則為 D，任一項目得 D 則不合格。	(一) 依據「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考評表」之軟硬體方面共計 15 個項目進行評分。評分項目分為 A、B、C，不符合 C 則為 D，任一項目得 D 則不合格。	新增 B. 軟體方面項目：一人一機。評分標準為「高速手機清洗並以滅菌袋包裝後，進鍋滅菌並標示滅菌日期」。	診療前、中、後期，相關器械均應符合高溫高壓消毒，而貴會提案僅包括高速手機，建議所有項目之評分標準皆應配合「一人一機」修訂，請說明之。
(二) 每組由二位審查醫藥專家及健保署分區業務組人員陪同參與訪查，至於分區業務組是否參加評分，由各分區共管會討論確定。惟參加評分之人員，需於抽查前參加審查共識營。另不參加評分之分區業務組，可填具訪查紀錄，如發現有不適當者，可當場提醒醫師或提共管會檢討。評分方式採共識決，任一項得 D 者則不合格， 自文到次月起不得申報「符合加	(二) 每組由二位審查醫藥專家及保險人分區業務組人員陪同參與訪查，至於分區業務組是否參加評分，由各分區共管會討論確定。惟參加評分之人員，需於抽查前參加審查共識營。另不參加評分之分區業務組，可填具訪查紀錄，如發現有不適當者，可當場提醒醫師或提共管會檢討。評分方式採共識決，任一項得 D 者則不合格，自文到次月起不得申報「符合加		1. <u>經公告已調高之相關診察費</u> ，院所 申報 ，並經訪查 不合格 ，則依特管辦法處理原則。 2. 請牙全會說明 <u>經訪查不合格</u> 核扣處理原則(包括起核扣日、診察費整筆刪除或為差額)。 3. 請分別說明輔導期及完全導入期之處理方式。

牙全會版本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健保署意見
<p>強感染管制之牙科門診診察費」(不追扣之前申請之費用),一個月後得申請複查,通過後須於次月起二個月後得再行申報該項費用。(如2月5日通過,則自5月起再申報該項費用)60天內複查,不合格者持續複查,複查合格後於次月起始給付診察費。</p>	<p>強感染管制之牙科門診診察費」(不追扣之前申請之費用),一個月後得申請複查,通過後須於次月起二個月後得再行申報該項費用。(如2月5日通過,則自5月起再申報該項費用)</p>		
(無修訂)	(三)請依考評表內之評分標準進行查核。		
(四)訪查抽樣比例:由分區共管會討論結果辦理,惟申報加強感控院所抽查不低於4%,惟已符合申報加強感控院所抽查不低於5%,未申報加強感控院所抽查4%,未訪查之院所優先辦理訪查,尚未符合加強感控院所全面抽查。	(四)訪查抽樣比例:由分區共管會討論結果辦理,惟申報加強感控院所抽查不低於4%,未申報加強感控院所抽查4%,未訪查之院所優先辦理訪查。	提升已符合感管院所抽訪比例;未符合感管院所全面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抽查比例應不低於(含)10%。 2. 輔導期內及完全導入期抽樣比例應有所區分。 3. 輔導期針對未申報「調高感管之相關診察費」院所全面抽查一事,建議牙全會發揮自律精神,自行抽查,本署不派員陪同。
五、對於感染管制訪查不合格的院所,應加強專業輔導,並需每年進修至少2個感染管制學分,且	五、對於感染管制訪查不合格的院所,應加強專業輔導,並需每年進修至少2個感染管制學分,否	依相關法條修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總額協定事項,執行目標為牙醫院所執行進階感染管制達100%,建議將「逐年」修正為

牙全會版本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健保署意見
<p><u>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予以加強審查、核減費用及移送查核。否則應加強審查。</u>本方案之目標為<u>全面</u>逐年提升符合感染管制之牙科醫療院所數。</p>	<p>則應加強審查。本方案之目標為逐年提升符合感染管制之牙科醫療院所數。</p>		<p>「全面」，並移至句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輔導期內及完全導入期，訪查不合格處理方式應區分。 3. 訪查不合格院所相關法規已有規定，並不需特別說明。
<p>(無修訂)</p>	<p>六、有關特約院所執行巡迴醫療、特殊醫療、矯正機關之牙醫服務感染管制：依「牙醫巡迴醫療、特殊醫療、矯正機關之牙醫服務感染管制 SOP 作業細則」(附件 3) 及「牙醫巡迴醫療、特殊醫療、矯正機關之牙醫服務感染管制 SOP 作業考評表」(附件 4) 執行。本項訪查抽樣比例為 4%，未訪查之院所優先辦理訪查。</p>		<p>為保障外展單位牙醫服務品質，請牙全會說明下列事項，建議比照特約院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OP 考評表送所轄分區業務組備查。 2. 訪查不合格者之規範。
<p>(無修訂)</p>	<p>七、本方案由保險人公告，併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備查，修訂時亦同。</p>		

附件 1 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細則

● 每日開診前

- 1.員工將便服、鞋子換成制服（或工作服）或診所工作用之鞋子並梳整長髮。
- 2.進行診間環境清潔。
- 3.進行治療檯清潔擦拭及其管路消毒，管路出水二分鐘，痰盂水槽流水三分鐘，抽吸管以新鮮泡製 0.005~0.02%漂白水（NaOCl）或 2.0%沖洗用戊二醛溶液（glutaraldehyde）或稀釋之碘仿溶液（10%）(iodophors) 沖洗管路三分鐘。
- 4.覆蓋無法清洗且易污染的設備，如診療椅之燈座把手、頭套、X光按鈕盤...等。
- 5.檢查所有器械之消毒狀況或將前一天已浸泡消毒之器械處理並歸位，或將已滅菌妥善之各式器械依類別歸位。
- 6.依當天約診(或預估)之患者數及其診療項目，準備充足器械及各式感染管制材料。
- 7.診間所有桌面儘量淨空乾淨，物品儘量依序放在櫃子內保持清潔。
- 8.牙醫院所應就現況，制定感染管制實施流程與計畫，全體員工定期討論、改進、宣導與執行。

● 診療開始前

- 1.診療椅之診盤(tray)上儘量保持清潔與淨空。
- 2.將患者欲治療所需之器械擺設定位。
- 3.病歷及 X光片放置在牙醫師可見之清潔區內，不要放在治療盤上。
- 4.對應診患者依「全面性預警防範措施」原則（universal precaution）詳細問診，包括詢問有無全身性疾病，各種傳染性疾病，如 B 型肝炎或其帶原者等病史。
- 5.引導患者就位，圍上圍巾，給予漱口三十秒至一分鐘。
- 6.牙醫師及所有診所牙醫助理人員需穿戴防護裝置，至少包括口罩與手套，必要時戴面罩。
- 7.遵守手部衛生五時機（即：接觸病人前、執行清潔/無菌操作技術前、暴觸病人風險後、接觸病人後、接觸病人環境後），以及洗手六（七）步驟（內、外、夾、弓、大、立、完（腕，手術時適用））；不可使用同一雙手套照護不同病人。

● 診療中

- 1.使用洗牙機頭或快速磨牙機頭等會噴飛沫氣霧之器械時，建議使用面罩。
- 2.必要時為患者給予眼罩避免殘屑掉入患者眼睛。
- 3.治療過程依感染管制之各項原則，如「公筷母匙」、「單一劑量」、「單一流程」、「減少飛沫氣霧」等執行看診。

註：「公筷母匙」、「單一劑量」、「單一流程」、「減少飛沫氣霧」等定義如下。

- － 公筷母匙：共用之醫療藥品或用品，應備置公用之器具分裝，以保持衛生，避免傳染疾病。
- － 單一劑量：於正確的時間給予正確的病人，正確劑量的正確用藥，亦即醫療藥品應準備患者一次使用完的劑量（如注射劑），以提高醫療的服務

品質。

- 單一流程：以單一順序流程，依一定順序逐步執行。
- 減少飛沫氣霧：使用適當的防護物品，避免暴露於血液、唾液和分泌物、飛沫及氣霧。適當的防護措施如戴手套、口罩、護目鏡、面罩、隔離衣及避免被尖銳物品器刺傷等，均可避免感染之機會。

● 診療結束患者離開後

- 1.病患治療完，離開治療椅後，先將治療盤上所有醫療棄物收集，並作感染與非感染性、可燃與非可燃性之區分，置於診間的分類垃圾筒內。
- 2.治療後之污染器械（包括手機、檢查器械等）收集後，若無馬上清除者，可暫存在清潔溶液或酵素清洗溶液等「維持溶液」(holding solution)內，防止污染之血液或唾液乾燥，以利清洗。
- 3.可拋棄之器械（包括吸唾管、漱口杯等）則收集後放入分類之垃圾筒。
- 4.下一位病患就位前，可用噴式消毒劑或擦拭法，消毒工作台、痰盂、治療椅台面等，必要時（對看完 B 型肝炎及 B 型肝炎帶原者或其他感染性症疾病患者或儀器遭污染者）重新覆蓋，然後換上新的治療巾、器械包、吸唾管等器械。
- 5.對於有 B 型肝炎或 B 型肝炎帶原者等確定感染性疾病之患者，看完牙齒後之所有器械則另外打包消毒。
- 6.倘若發生針扎事件，依「針扎處理流程」進行處理。
- 7.牙醫師看完一患者需更換一副手套，並勤洗手，若口罩遇濕或污染需更換。
- 8.牙醫相關人員應脫掉手套再寫病歷、接電話...等，避免造成「交互污染」。

● 門診結束後

- 1.整理器械、清洗、打包、消毒與滅菌，禁得起高熱者，用高溫高壓滅菌器滅菌，無法加熱者，用 2.0–3.2%戊二醛溶液浸泡之。
- 2.下班前需將環境作初級整理與消毒，垃圾分類及處理，器械經清洗後進鍋消毒，若無法滅菌者，亦需浸泡在消毒液內隔天處理，千萬不要將診間之污染物暴露隔夜。
- 3.管路消毒，放水放氣與拆下濾網，徹底清洗。
- 4.離開診間前，徹底洗手，必要時更衣換鞋，安全乾淨地回家。
- 5.門診結束後，應保持通風或使用空氣濾淨器。

● 尖銳物扎傷處理流程

- 1.牙醫院所製訂「尖銳物扎傷處理流程」，平時應全體員工宣導及演練。
- 2.被尖銳物刺傷時，立即進行擠血、沖水、消毒等步驟。
- 3.在診所者，立即報告主管或負責人，並同時迅速至醫院急診科就診。在醫院者，立即報告單位主管與感染管制委員會，感管會應於 24 小時內作出處置建議。
- 4.將尖銳物扎傷事件始末，處理流程、傷者姓名、病人姓名、目擊者、採取措施、治療結果、責任歸屬、善後處理、追蹤檢查、檢討改進...等，寫成報告備查，並作為牙醫院所防止尖銳物扎傷事件之教材。

● 牙科醫療廢棄物處理

步驟一：執行前需先考慮下列各項

- 1.診所每天之垃圾量及內容物。
- 2.看診人數、時間、流程及診所之科別性質。
- 3.診所內之人力配置與工作分擔情形。

依據上述各項再決定最適合診間之廢棄物作業流程計劃。

步驟二：垃圾分類

- 1.牙醫診所的垃圾共可分為一般垃圾、感染性醫療廢棄物、毒性醫療廢棄物及資源回收垃圾，前兩者又可細分為可燃性與不可燃性。
- 2.當患者看完後，在治療椅之檯面上先作初級分類，再分別放入有蓋容器內。

項目	內容	
一般垃圾	可燃	紙張
	不可燃	金屬製品、玻璃器、瓷器...等。
資源回收垃圾	空藥瓶、空塑膠罐、寶特瓶、廢鐵罐、日光燈、紙張雙面使用後回收、廢紙箱...等。	
感染性垃圾	可燃	凡與病患唾液和由血液接觸過之可燃性物品，如：紗布、綿花、手套、紙杯、吸唾管、表面覆蓋物、口罩、防濕帳...等。
	不可燃	針頭、縫針、刀片、鑽針、拔髓針、根管針、金屬成型環罩、矯正用金屬線、矯正器、牙齒...等。
毒性醫療廢棄物	如 X 光顯定影液、銀汞殘餘顆粒...等。	

步驟三：不同之貯存容器與規定

- 1.可燃性感染性廢棄物需放入紅色有蓋垃圾桶內。
- 2.不可燃性感染性廢棄物需放入黃色有蓋垃圾桶內。
- 3.若醫療廢棄物送交清運公司焚化處理者，亦可以紅色容器裝不可燃感染性廢棄物。
- 4.銀汞殘餘顆粒或廢棄 X 光顯、定影溶液屬於毒性醫療廢棄物，需裝入特定容器內，必要時可以收銀機回收，或交由合格清運公司處理，尤其前者需放置於裝有 NaOCl 或定影液之特定容器內。
- 5.廢棄針頭、刀片等利器需裝入特定容或鐵罐中。
- 6.可回收之垃圾則依規定作好分類貯存之。
- 7.一般垃圾則貯存在有蓋之垃圾桶內。

步驟四：垃圾之清除

- 1.委託或交付環保署認定之合格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負責清除診所之可燃及不可燃醫療廢棄物。

- 2.當收集廢棄物之容器約七、八分滿時，即可將廢棄物做包裝貯存的處置，若未達七、八分滿，則每天至少要處置一次。
- 3.若無法每天清除，則需置於5°C以下之醫療廢棄物專用冷藏箱，以七日為期限，清運公司將醫療廢棄物置於「收集桶」(清運公司提供厚紙板彎折而成)內清運，並須索取遞聯單，保存備查。
- 4.在巡迴醫療，特殊醫療，矯正機關內，若無法在當地委託清運公司處理醫療廢棄物時，應將醫療廢棄物依據步驟三貯存容器與規定，並將醫療廢棄物置於密閉5°C以下之冷藏箱自行運送至原來醫療院所，委由清運公司處理。

● 牙科器械消毒及滅菌

一、牙科器械消毒及滅菌原則：

1. 醫療物品依器械/用物與人體組織接觸之感染風險，可分成三大類：

分類	定義	例子	消毒滅菌法
重要醫療物品 critical item	凡有進入人體無菌組織或血管系統(如口腔外科手術、拔牙、牙周手術、植牙手術、根管治療等)之物品。	拔牙鉗、牙根挺、手術刀、鑽針、根管銼針、注射器...等。	滅菌。
次重要醫療物品 semi-critical item	使用時須接觸皮膚或黏膜組織，而不進入血管系統或人體無菌組織之物品。	銀汞填塞器、銀汞輸送器、矯正鉗、口鏡、探針、鑷子、手機等。	滅菌或高程度消毒。
非重要醫療物品 non-critical item	使用時只接觸完整皮膚而不接觸人體受損的皮膚或黏膜者。	治療椅、工作檯面、X光機把手、開關按鈕等。	清潔或中程度~低程度消毒。

註：臨床使用消毒劑分類如下：

- (1) 高程度消毒劑：可用於殺滅非芽孢的微生物，即可殺死細菌的繁殖體、結核菌、黴菌及病毒。常用的消毒劑包括：2%戊乙醛(glutaraldehyde)、6%過氧化氫(hydrogen peroxide)、過醋酸(peracetic acid)、磷苯二甲醛(ortho-phthalaldehyde, OPA)、>1000ppm的次氯酸水溶液(sodium hypochlorite)。
- (2) 中程度消毒劑：通常用在皮膚消毒或水療池消毒，可殺死細菌的繁殖體、結核菌、部分黴菌、部分親水性病毒及親脂性病毒。常用的消毒劑包括：10%優碘或碘酒、70-75%(w/v)酒精。
- (3) 低程度消毒劑：可殺死細菌的繁殖體、部分黴菌及親脂性病毒。常用的消毒劑包括：酚化合物(phenolics)、四級銨化合物(quaternary ammonium compounds)、氯胍(chlorhexidine gluconate)、較低濃度(一般為100ppm)的次氯酸水溶液。

2. 器械使用完後，初步分類，並浸泡在清潔溶液或酵素清洗溶液等「維持溶液」內，等待清洗。
3. 清洗人員穿戴手套及口罩，以刷子及清水清洗器械表面之唾液及污染物，或置於「超音波震盪器」清理。
4. 器械洗淨後，擦乾，有關節器械上潤滑油或防鏽油，並分類打包，依序放入各式消毒鍋進行滅菌消毒工作。

二、蒸氣滅菌：

1. 目前常見高溫高壓蒸氣滅菌模式：

- (1) 重力式高壓蒸氣滅菌：利用重力原理將存在鍋內之空氣排出鍋外，進而達到滅菌的效果。
- (2) 抽真空式高壓蒸氣滅菌：先將滅菌鍋內空氣抽出鍋外，使鍋內幾乎成為真空狀態，再使蒸氣注入鍋腔中，以達到滅菌效果。

2. 監測頻率：

- (1) 每鍋次進行機械性監測，在每次滅菌開始與結束時，藉由觀察與記錄滅菌鍋的時間、溫度、壓力等儀表或計量器，評估滅菌鍋運轉之性能是否正常。
- (2) 化學指示劑(chemical indicator)：
 - i. 每一滅菌包、盤、管袋外部必須使用第 1 級(包外)化學指示劑。
 - ii. 每一滅菌包、盤、管袋內部建議使用第 3 級(含)以上的化學指示劑。
- (3) 生物指示劑(biological indicator)：
 - i. 建議每個開鍋日或至少每週，在第一個滿鍋使用含生物指示劑或含生物指示劑和第 5 級化學指示劑的過程挑戰包(process challenge device, PCD)監測高壓蒸氣滅菌鍋滅菌效能。
 - ii. 建議每一放有植牙器材(如人工牙根、矯正迷你骨釘) 鍋內，使用含生物指示劑和第 5 級化學指示劑之過程挑戰包進行測試，並應在得知培養結果為陰性後才可發放使用器材。
 - iii. 每個開鍋日，如有需要，建議可選擇鍋次使用含生物指示劑和/或第 5 級化學指示劑之過程挑戰包進行測試，作為不含植入性醫材鍋次的常規測試與發放依據。

3. 紀錄保存

- (1) 滅菌過程紀錄包括：
 - i. 滅菌鍋編號及鍋次。
 - ii. 滅菌日期及時間。
 - iii. 滅菌鍋內的內容物。
 - iv. 滅菌鍋次的參數，如溫度、時間、壓力等。
 - v. 化學測試結果，包含包內化學指示劑及包外化學指示劑。
 - vi. 生物測試(含對照組)結果。
 - vii. 操作者簽名。
- (2) 紀錄保存可以書面或電子格式保存。
- (3) 滅菌鍋應定期維修及保養，若監測發生異常，表示滅菌鍋有問題，則停止使用滅菌器，並同時通知廠商維修滅菌器。

4. 滅菌後器械之處置

- (1) 乾燥及冷卻：器械滅菌後須進行乾燥及冷卻，目前已有許多滅菌鍋附加自動冷卻烘乾系統。
- (2) 貯存：
 - i. 將滅菌後之器械放置於封閉的空間內，例如有罩或有門之櫃內，不可放置於水槽下等容易潮濕或污染的地方。

- ii. 取用時可採取「先放先取」之原則；使用滅菌物品前，應檢視包裝的完整，確認包裝沒有破損或潮濕。
- iii. 滅菌物品的存放期限依包裝材質不同或貯存環境條件而異，建議機構參考相關文獻、指引或實證經驗，訂定機構內的管理原則，確實遵守。

三、牙科手機之滅菌流程

1. 使用過之手機，先去除外表污穢物，再運轉 20-30 秒，讓水徹底清除手機內管路。
2. 拆下手機，依照廠商指示步驟及指定之清潔劑與清水刷洗外表殘屑(勿浸泡手機，除非廠商建議)，並乾燥之。
3. 依廠商指定之潤滑劑及指示步驟潤滑手機，可將手機裝回管路上運轉，排掉多餘之潤滑劑，並將手機外表擦拭乾淨。
4. 包裝完成後，依廠商指示放入高溫高壓蒸氣滅菌鍋或低溫滅菌鍋內滅菌。
5. 從滅菌鍋取出手機，經冷卻、乾燥後，再開始使用。

● 教育及宣導

1. 醫療機構應宣導手部衛生、咳嗽禮儀及適當配戴口罩等，並於明顯處所張貼標示；醫療人員於診療過程中應適時提醒及提供相關防治訊息之衛教服務。
2. 醫療機構應訂有員工保健計畫，提供預防接種、體溫監測及胸部 X 光等必要之檢查或防疫措施；並視疫病防治需要，瞭解員工健康狀況，配合提供必要措施。醫療機構應訂定員工暴露病人血液、體液及尖銳物品扎傷事件之預防、追蹤及處置標準作業程序。
3. 醫療機構應訂有員工感染管制之教育訓練計畫，定期並持續辦理防範機構內工作人員感染之教育訓練及技術輔導。
前項教育訓練及技術輔導對象，應包括所有在機構內執行業務之人員。
4. 醫療機構應訂有因應大流行或疑似大流行之虞感染事件之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含適當規劃病人就診動線，研擬醫護人員個人防護裝備(PPE)及其穿脫程序、不明原因發燒病人處理、傳染病個案隔離與接觸追蹤及廢棄物處理動線等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 2 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考評表

※考評標準：評分分為 A、B、C，不符合 C 則為 D (**B 軟體方面第 12 項評分符合為 A，不符合則為 D**)，任一項目得 D 則不合格。

院所：

代號：

A. 硬體設備方面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訪評	備註	健保署意見
1. 適當洗手設備	C. 診療區域應設洗手台及洗手設備，並維持功能良好及周圍清潔。				(未修訂)
	B. 符合 C，洗手水龍頭需免手觸式設計，並在周圍設置洗手液、洗手圖(遵守手部衛生五時機及六步驟)、擦手紙及垃圾桶。				
2. 良好通風空調系統	C. 診間有空調系統或通風良好，空調出風口須保持乾淨。				(未修訂)
	B. 符合 C 定期清潔維護，有清潔紀錄本可供查詢。				
3. 適當滅菌消毒設施	C. 診所具有滅菌器及在效期內的消毒劑，有適當空間進行器械清洗、打包、滅菌及儲存。				(未修訂)
	B. 符合 C，滅菌器定期檢測功能正常(包括溫度、壓力、時間及清潔紀錄)；消毒劑定期更換，並有紀錄。				
	A. 符合 B，具有滅菌後乾燥之滅菌器。				
4. 診間環境清潔	C. 診間環境清潔				(未修訂)
	B. 符合 C，定期清潔並有紀錄；診療檯未使用時檯面保持淨空及乾淨。				
	A. 符合 B，物品依序置於櫃中，並保持清潔。				

B. 軟體方面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訪評	備註	健保署意見
1. 完備病人預警防範措施	C. 看診前詢問病人病史。				(未修訂)
	B. 符合 C，詢問病人詳細全身病史、傳染病史及 TOCC(旅遊史(Travel)、職業史(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並完整登載病歷首頁。				
	A. 符合 B，並依感染管制原則如「公筷母匙」、「單一劑量」、「單一流程」等執行看診。				
2. 適當個人防護措施	C. 牙醫師看診及牙醫助理人員跟診時穿戴口罩、手套及清潔之工作服；不可使用同一雙手套照護不同病人，且穿脫手套時確實執行手部衛生。				(未修訂)
	B. 符合 C，視狀況穿戴面罩或眼罩。				
	A. 符合 B，並依感染管制原則「減少飛沫氣霧」執行看診。				
3. 開診前治療台消毒措施	C. 治療台擦拭清潔，管路出水二分鐘，痰盂水槽流水三分鐘，抽吸管以新鮮泡製 0.005~0.02% 漂白水(NaOCl) 或 2.0% 沖洗用戊二醛溶液(glutaraldehyde) 或稀釋之碘仿溶液 10%(iodophors) 沖洗管路三分鐘。				(未修訂)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訪評	備註	健保署意見
	B.符合 C，不易消毒擦拭處(如把手、頭枕、開關按鈕等)，以覆蓋物覆蓋之。				
	A.符合 B，完備紀錄存檔。				
4.門診結束後治療台消毒措施	C.治療台擦拭清潔，管路消毒放水放氣，清洗濾網。				(未修訂)
	B.符合 C，診所定期全員宣導及遵循。				
	A.符合 B，完備紀錄存檔。				
5.完善廢棄物處置	C.有合格清運機構清理廢棄物及冷藏設施。				(未修訂)
	B.符合 C，醫療廢棄物與毒性廢棄物依法分類、貯存與處理。				
	A.符合 B，備有廢棄物詳細清運紀錄。				
6.意外尖銳物扎傷處理流程制訂	C.制訂診所防範尖銳物扎傷計畫及處理流程。				(未修訂)
	B.符合 C，診所定期全員宣導。				
	A.符合 B，完備紀錄存檔。				
7.器械浸泡消毒	C.選擇適當消毒劑及記錄有效期限。				(未修訂)
	B.符合 C，消毒劑置於固定容器及加蓋，並覆蓋器械。				
	A.符合 B，記錄器械浸泡時間。				
8.器械滅菌	C.器械清洗打包後，進鍋滅菌並標示滅菌日期。				(未修訂)
	B.符合 C，化學指示劑監測，並完整紀錄。				
	A.符合 B，每週至少一次生物監測劑監測及消毒鍋檢測，並完整紀錄。				
9.滅菌後器械貯存	C.滅菌後器械應放置乾淨、乾燥且有覆蓋物之處，並依效期先後使用。				(未修訂)
	B.符合 C，器械貯存不超過有效期限(打包袋器械貯存不超過一個月，其餘一週為限)。				
	A.符合 B，器械定期清點，若包裝破損或過期器械，需重新清洗打包滅菌，並有紀錄可查詢。				
10.感染管制流程制訂	C.診所須依牙科感染管制 SOP，針對自家診所狀況，制訂看診前後感染管制流程、器械滅菌消毒流程及紀錄表。				(未修訂)
	B.符合 C，診所定期全員宣導及遵循，並有完備紀錄存檔。				
	A.符合 B，院所內 70%工作人員，每年參加一小時感管教育訓練課程，建立手部衛生教育訓練，得包括線上數位學習課程，並造冊存查。				
11.安全注射行為	C.單一劑量或單次使用包裝的注射藥品僅限單一病人單次使用(如:沒打完之麻藥管不可供他人使用)。				(未修訂)
	B.符合 C，院所定期全員宣導及遵循，並有完備紀錄存檔。				
	A.符合 B，定期檢討及改善，並有紀錄可查。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訪評	備註	健保署意見
<u>12.一人一機</u> <u>(新增)</u>	<u>高速手機清洗並以滅菌袋包裝後，進鍋滅菌並標示滅菌日期。</u>				診療前、中、後期，相關器械均應符合高溫高壓消毒，而貴會提案僅包括高速手機，建議所有項目之評分標準皆應配合「一人一機」修訂，請說明之。

院所陪檢醫師簽名：_____ 審查醫藥專家簽名：_____

附件 3 牙醫巡迴醫療、特殊醫療、矯正機關之牙醫服務感染管制 SOP 作業細則

一、診療前

1. 攜帶型箱式設備，開診前後需用酒精消毒。
2. 固定治療椅比照一般牙醫院所治療椅開診前感染管制標準。
3. 開診前治療台擦拭清潔，管路出水二分鐘，痰盂水槽流水三分鐘，抽吸管以新鮮泡製 0.005~0.02%漂白水(NaOCL)或 2.0%沖洗用戊二醇溶液(glutraraldehyde)或稀釋之碘仿溶液 10%(iodophors)沖洗管路三分鐘。
4. 診療區域應有洗手設備，並維持功能良好及周圍清潔。
5. 當天使用之手機(handpiece)、鑽針、洗牙機頭(scaling tip)、拔牙挺(elevator)等侵入性外科用具，須高壓滅菌後裝入無菌器械盒或個別包消並標示滅菌日期。
6. 診療環境應有空調系統或通風良好，空調出風口須保持乾淨。
7. 診療區域環境清潔。
8. 治療檯盡量保持清潔淨空，非使用需要之器具勿擺上，未使用之藥品器具要有外蓋蓋上或包布罩上，避免飛沫噴濺。
9. 牙醫師，護理人員及牙醫助理人員需穿戴個人防護裝備，至少包括口罩、手套與清潔工作服，並視需要穿戴隔離衣、髮帽、面罩或護目鏡。
10. 對應診患者依「全面性預警防範措施」原則(universal precaution)提供照護，並詳細問診(可詢問院方人員)，包括詢問有無全身性疾病，各種傳染性疾病，如 B 型肝炎或其帶原者等病史)。
11. 遵守手部衛生五時機(即：接觸病人前、執行清潔/無菌操作技術前、暴觸病人體液風險後、接觸病人後、接觸病人環境後)，以及洗手六(七)步驟(內、外、夾、弓、大、立、完(腕，手術時適用))；不可使用同一雙手套照護不同病人。

二、診療中

1. 治療過程依感染管制之各項原則，如「公筷母匙」、「單一劑量」、「單一流程」、「減少飛沫氣霧」等執行看診。
註：「公筷母匙」、「單一劑量」、「單一流程」、「減少飛沫氣霧」等定義詳附件 1「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細則」之「診察中」。
2. 牙醫師看完每一位患者後需更換手套，手套脫除後應執行手部衛生；若口罩遇濕或污染需更換。
3. 牙醫相關人員脫掉手套後，應先執行手部衛生再寫病歷、接電話等，避免造成「交互污染」。
4. 若無清潔消毒滅菌設施時，使用後之手術器械應先以清潔溶液或酵素清洗溶液等「維持溶液」(holding solution)處理，再放置於固定容器中攜回診所進行常規之清潔、或滅菌作業並記錄。

三、垃圾分類

1. 當患者看完後，在治療椅之檯面上先作初級分類，再分別放入相對應之有蓋容器內。
2. 若無法在當地委託清運公司處理醫療廢棄物時，應將醫療廢棄物依據「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細則」中「牙科醫療廢棄物處理」之步驟三規定貯存，並將醫療廢棄物置於冷藏箱自行運送至原來醫療院所，委由環保署認定之合格清運公司處理。

四、尖銳物扎傷處理流程：制訂防範尖銳物扎傷計畫及處理流程。

註：參照附件 1 之「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細則」之「尖銳物扎傷處理流程」。

未修訂

附件 4 牙醫巡迴醫療、特殊醫療、矯正機關之牙醫服務感染管制 SOP 作業考評表

※考評標準：評分分為符合(○)、不符合(X)，任一項目不符合(X)則不合格。

院所：_____

代號：_____

A. 硬體設備方面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訪評	備註
1. 適當洗手設備	診療區域應有洗手設備，並維持功能良好及周圍清潔。			
2. 良好通風空調系統	診療區域有空調系統或通風良好，空調出風口需保持乾淨。			
3. 適當滅菌消毒設施 (註一)	診療區域具有滅菌器及在效期內的消毒劑。			
4. 診間環境清潔	診療區域環境清潔。			

B. 軟體方面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訪評	備註
1. 完備病人預警防範措施	看診前詢問病人病史。			
2. 適當個人防護措施	牙醫師看診及牙醫助理人員跟診時穿戴口罩、手套及清潔之工作服。			
3. 開診前治療台消毒措施	開診前治療台擦拭清潔，管路出水二分鐘，痰盂水槽流水三分鐘，抽吸管以新鮮泡製 0.005~0.02% 漂白水(NaOCl)或 2.0% 沖洗用戊二醇溶液(glutaraldehyde)或稀釋之碘仿溶液 10% (iodophors)沖洗管路三分鐘。			
4. 門診結束後治療台消毒措施	診療結束後，治療台擦拭清潔，管道消毒放水放氣，清洗濾網。			
5. 完善廢棄物處置 (註二)	看診醫師院所內有合格清運機構清理廢棄物及冷藏設施。			
6. 意外尖銳物扎傷處理流程制訂	制訂診療區域防範尖銳物扎傷計畫及處理流程。			
7. 器械浸泡消毒及滅菌	診療當日使用之器械必須經過打包滅菌並標示消毒日期。			

註一：在巡迴醫療，特殊醫療，矯正機關內，若無清潔消毒滅菌設施時，使用後之手術器械應先以清潔溶液或酵素清洗溶液等「維持溶液」(holding solution)處理，再放置於固定容器中攜回診所進行常規之清潔、或滅菌作業並記錄。

註二：在巡迴醫療，特殊醫療，矯正機關內，若無法在當地委託清運公司處理醫療廢棄物時，應將醫療廢棄物依據「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細則」中「牙科醫療廢棄物處理」之步驟三規定貯存，並將醫療廢棄物置於冷藏箱自行運送至原來醫療院所，委由環保署認定之合格清運公司處理。

註三：攜帶型箱式設備，開診前後需用酒精消毒。

院所陪檢醫師簽名：_____ 審查醫藥專家簽名：_____

討論事項第七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弱勢鄉鎮醫療服務提升獎勵計畫」，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13屆第1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計畫將取代原「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弱勢鄉鎮提升醫療可近性獎勵計畫」，預算金額同108年為8,000萬元，修訂對照表詳附件。

本署意見：

- 一、本案如依全聯會之建議，以108年(1到10月)之申報數推估所需經費約為3,207萬元，108年預估所需經費約為3,849萬元，分析如附表(頁次討7-2)。
- 二、本署無意見。

決議：

109 年弱勢鄉鎮計畫(2.0)預估費用(以 108 年 1 月到 10 月申報點數估計)

表 1、適用鄉鎮(A)

鄉鎮數	院所數	醫師數	補助金額
125	312	482	37,853,849

註:統計為 A

表 2、執業登記於該基層院所之醫師(B)

鄉鎮數	院所數	醫師數	補助金額
124	310	394	36,041,970

註:統計為 A+B

表 3、醫事服務機構：當年度每月醫療費用已辦理第一次暫付(C)

鄉鎮數	院所數	醫師數	補助金額
120	285	366	34,756,114

註:統計為 A+B+C

表 4、醫事服務機構：無違規情事可歸因於牙醫相關部門，5 年內被處以停約(D)

鄉鎮數	院所數	醫師數	補助金額
120	285	366	34,756,114

註:統計為 A+B+C+D

表 5、醫事服務機構：醫事服務機構平均月初核減率在全國 90 百分位(E)

鄉鎮數	院所數	醫師數	補助金額
112	262	337	32,996,028

註:統計為 A+B+C+D+E

表 6、醫事服務機構：符合「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細則」執行且當年每月申報符合加強感染管制之牙科門診診察費者(F)

鄉鎮數	院所數	醫師數	補助金額
107	247	321	32,077,185

註:統計為 A+B+C+D+E+F

表 7、執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執業計畫者(G)

鄉鎮數	院所數	醫師數	補助金額
107	247	321	32,077,185

註:統計為 A+B+C+D+E+F+G

表 8、108 年(1-10 月)申報資料中符合 108 年弱勢鄉鎮計畫(1.0)與 109 年弱勢鄉鎮計畫(2.0)之院所數、醫師數及推估補助金額

序號	分級別	分區別	鄉鎮別	108 年弱勢鄉鎮計畫(1.0)				109 年弱勢鄉鎮計畫(2.0)				MARK
				院所數	醫師數	108 年 1~10 月	推估 108 年補助金額	院所數	醫師數	108 年 1~10 月	推估 108 年補助金額	
						推估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10*12)			推估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10*12)	
1	B 級	1	宜蘭縣三星鄉	1	1	197,323	236,787.84	2	2	79,930	95,915.90	
2		1	宜蘭縣五結鄉	-	-	-	-	1	1	47,711	57,253.68	@
3	C 級	1	宜蘭縣冬山鄉	1	1	276,271	331,525.58	3	3	227,460	272,952.48	
4		1	宜蘭縣壯圍鄉	-	-	-	-	2	2	141,727	170,071.92	@
5		1	宜蘭縣南澳鄉	-	-	-	-	1	1	274	328.80	@
6	B 級	1	宜蘭縣礁溪鄉	2	2	998,380	1,198,055.88	4	4	509,961	611,953.63	
7		1	宜蘭縣蘇澳鎮	-	-	-	-	5	7	817,914	981,496.46	@
8		1	金門縣金沙鎮	-	-	-	-	1	1	69,948	83,938.08	@
9		1	金門縣金城鎮	-	-	-	-	7	10	1,034,469	1,241,362.61	@
10	B 級	1	金門縣金湖鎮	1	2	928,953	1,114,743.60	2	3	398,973	478,767.60	
11	B 級	1	新北市八里區	1	2	1,133,741	1,360,488.78	4	17	882,833	1,059,399.36	
12		1	新北市三芝區	-	-	-	-	3	3	280,348	336,417.12	@
13		1	新北市金山區	-	-	-	-	1	2	167,389	200,867.04	@
14		1	新北市烏來區	-	-	-	-	1	1	328	393.60	@
15	A 級	2	苗栗縣三義鄉	2	2	893,738	1,072,485.36	2	2	293,359	352,030.56	
16		2	苗栗縣大湖鄉	-	-	-	-	1	1	200,000	240,000.00	@
17	B 級	2	苗栗縣公館鄉	1	1	814,843	977,811.84	4	4	462,501	555,001.68	
18	A 級	2	苗栗縣卓蘭鎮	2	2	660,187	792,224.06	2	2	220,062	264,074.69	
19	B 級	2	苗栗縣後龍鎮	3	7	4,251,691	5,102,029.08	4	10	1,249,427	1,499,312.98	
20	B 級	2	苗栗縣通霄鎮	1	3	1,334,819	1,601,782.20	4	6	609,994	731,992.70	
21		2	苗栗縣造橋鄉	-	-	-	-	2	2	9,574	11,488.32	@
22	A 級	2	苗栗縣銅鑼鄉	1	1	235,707	282,848.40	1	1	78,569	94,282.80	

108 年弱勢鄉鎮計畫(1.0)								109 年弱勢鄉鎮計畫(2.0)				MARK
序號	分級別	分區別	鄉鎮別	院所數	醫師數	108 年 1~10 月 推估補助金額	推估 108 年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10*12)	院所數	醫師數	108 年 1~10 月 推估補助金額	推估 108 年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10*12)	
23	A 級	2	桃園市復興區	1	1	194,544	233,452.66	1	1	64,848	77,817.55	
24	C 級	2	桃園市新屋區	1	1	674,880	809,855.86	3	3	352,814	423,376.85	
25	C 級	2	新竹市香山區	1	2	540,982	649,178.35	3	4	347,168	416,601.98	
26	B 級	2	新竹縣新埔鎮	1	1	537,720	645,264.54	4	5	557,683	669,219.02	
27	B 級	2	新竹縣關西鎮	2	2	1,350,227	1,620,272.34	4	4	568,641	682,369.25	
28		2	新竹縣芎林鄉	-	-	-	-	2	2	238,845	286,613.52	@
29	B 級	3	南投縣名間鄉	3	4	1,964,087	2,356,903.80	3	4	523,756	628,507.68	
30	A 級	3	南投縣國姓鄉	1	1	399,156	478,987.06	1	1	133,052	159,662.35	
31	A 級	3	南投縣魚池鄉	2	2	928,205	1,113,846.19	2	2	307,649	369,179.18	
32		3	南投縣鹿谷鄉	-	-	-	-	1	1	113,108	135,729.12	@
33	A 級	3	彰化縣二水鄉	1	1	485,065	582,077.52	2	2	206,621	247,945.20	
34	C 級	3	彰化縣大村鄉	5	5	1,924,993	2,309,991.70	-	-	-	-	*
35		3	彰化縣大城鄉	-	-	-	-	1	1	37,603	45,123.60	@
36	C 級	3	彰化縣永靖鄉	2	2	915,016	1,098,019.58	4	4	457,096	548,515.44	
37	C 級	3	彰化縣田尾鄉	1	1	538,181	645,816.67	1	1	179,394	215,272.22	
38	C 級	3	彰化縣伸港鄉	1	1	434,629	521,554.32	-	-	-	-	*
39	C 級	3	彰化縣社頭鄉	2	3	703,168	843,801.84	-	-	-	-	*
40	B 級	3	彰化縣芳苑鄉	1	1	463,380	556,055.64	1	1	123,568	148,281.50	
41	B 級	3	彰化縣芬園鄉	1	1	680,215	816,257.70	2	3	254,220	305,063.76	
42	C 級	3	彰化縣埔心鄉	2	2	826,809	992,171.09	-	-	-	-	*
43	B 級	3	彰化縣埔鹽鄉	1	1	596,103	715,323.24	2	2	260,680	312,815.57	
44	B 級	3	彰化縣埤頭鄉	2	2	899,828	1,079,793.00	3	3	378,994	454,792.61	
45	B 級	3	彰化縣溪州鄉	2	5	2,013,469	2,416,162.32	2	7	666,012	799,214.59	
46	A 級	3	臺中市大安區	1	1	379,317	455,180.54	1	1	126,439	151,726.85	

108年弱勢鄉鎮計畫(1.0)								109年弱勢鄉鎮計畫(2.0)				
序號	分級別	分區別	鄉鎮別	院所數	醫師數	108年1~10月 推估補助金額	推估108年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10*12)	院所數	醫師數	108年1~10月 推估補助金額	推估108年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10*12)	MARK
47	B級	3	臺中市外埔區	1	1	407,414	488,897.10	2	2	227,144	272,572.80	
48		3	臺中市新社區	-	-	-	-	1	1	9,710	11,651.52	@
49		4	雲林縣二崙鄉	-	-	-	-	1	1	126,244	151,492.80	@
50	B級	4	雲林縣土庫鎮	1	1	808,990	970,788.24	1	1	187,453	224,943.60	
51	A級	4	雲林縣大埤鄉	2	4	1,309,543	1,571,451.41	2	4	431,299	517,558.66	
52		4	雲林縣水林鄉	-	-	-	-	1	2	142,408	170,889.50	@
53	B級	4	雲林縣古坑鄉	1	2	765,825	918,990.54	1	2	204,220	245,064.14	
54	B級	4	雲林縣四湖鄉	1	1	100,304	120,365.10	1	1	26,748	32,097.36	
55	A級	4	雲林縣東勢鄉	2	2	862,941	1,035,529.63	2	2	287,647	345,176.54	
56	A級	4	雲林縣林內鄉	2	2	464,020	556,824.24	2	2	154,673	185,608.08	
57	B級	4	雲林縣崙背鄉	1	1	519,197	623,035.80	4	4	540,642	648,770.35	
58		4	雲林縣麥寮鄉	-	-	-	-	3	3	350,821	420,985.49	@
59		4	雲林縣臺西鄉	-	-	-	-	1	1	118,840	142,608.24	@
60	A級	4	雲林縣褒忠鄉	2	3	876,067	1,051,280.64	2	3	292,022	350,426.88	
61	B級	4	雲林縣莿桐鄉	1	1	219,604	263,524.68	3	3	181,849	218,219.09	
62		4	嘉義縣中埔鄉	-	-	-	-	3	5	592,695	711,233.42	@
63	B級	4	嘉義縣太保市	2	3	1,170,975	1,405,169.82	-	-	-	-	*
64	C級	4	嘉義縣水上鄉	3	3	1,309,676	1,571,610.82	-	-	-	-	*
65	B級	4	嘉義縣布袋鎮	2	2	1,024,220	1,229,064.30	3	3	418,513	502,215.46	
66	B級	4	嘉義縣竹崎鄉	1	3	897,281	1,076,737.14	3	5	401,541	481,848.62	
67	A級	4	嘉義縣梅山鄉	2	2	819,946	983,934.72	4	5	477,184	572,621.18	
68		4	嘉義縣鹿草鄉	-	-	-	-	1	1	16,602	19,922.40	@
69	B級	4	嘉義縣新港鄉	2	3	1,858,363	2,230,035.48	3	5	671,311	805,573.01	
70	A級	4	嘉義縣溪口鄉	1	1	230,271	276,325.20	1	1	76,757	92,108.40	

108年弱勢鄉鎮計畫(1.0)								109年弱勢鄉鎮計畫(2.0)					MARK
序號	分級別	分區別	鄉鎮別	院所數	醫師數	108年1~10月 推估補助金額	推估108年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10*12)	院所數	醫師數	108年1~10月 推估補助金額	推估108年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10*12)		
71	A級	4	嘉義縣義竹鄉	1	5	1,586,587	1,903,904.78	-	-	-	-	*	
72	B級	4	臺南市下營區	1	1	103,331	123,997.50	2	3	118,653	142,383.84		
73	A級	4	臺南市大內區	1	1	340,151	408,181.68	1	1	113,384	136,060.56		
74	B級	4	臺南市六甲區	1	3	1,409,042	1,690,850.52	3	5	562,528	675,033.26		
75	A級	4	臺南市玉井區	1	1	315,578	378,694.08	2	2	272,204	326,644.42		
76	B級	4	臺南市白河區	1	1	623,379	748,054.80	4	5	562,092	674,510.26		
77	B級	4	臺南市安定區	1	1	756,511	907,813.44	1	1	188,059	225,671.18		
78		4	臺南市西港區	-	-	-	-	2	2	154,777	185,732.11	@	
79	B級	4	臺南市官田區	1	1	564,698	677,637.54	2	2	304,745	365,693.66		
80	B級	4	臺南市東山區	1	1	258,999	310,798.26	2	2	99,043	118,851.22		
81	B級	4	臺南市後壁區	1	1	230,414	276,496.20	1	1	61,444	73,732.32		
82		4	臺南市楠西區	-	-	-	-	1	1	70,258	84,309.12	@	
83	B級	4	臺南市學甲區	3	5	2,841,676	3,410,011.62	4	7	895,293	1,074,351.31		
84		4	臺南市關廟區	-	-	-	-	2	2	198,645	238,374.24	@	
85	B級	4	臺南市鹽水區	3	4	2,288,806	2,746,566.90	-	-	-	-	*	
86	B級	5	屏東縣九如鄉	1	1	366,722	440,065.98	1	1	97,792	117,350.93		
87	B級	5	屏東縣里港鄉	2	3	1,315,133	1,578,159.72	3	5	549,681	659,617.39		
88	B級	5	屏東縣枋寮鄉	1	1	541,444	649,732.32	5	5	536,595	643,913.71		
89	B級	5	屏東縣長治鄉	1	1	516,541	619,849.08	3	4	274,456	329,346.77		
90	A級	5	屏東縣南州鄉	1	1	444,190	533,028.24	2	2	271,153	325,383.12		
91	B級	5	屏東縣恆春鎮	1	2	1,157,615	1,389,137.94	4	6	553,743	664,491.26		
92		5	屏東縣琉球鄉	-	-	-	-	1	1	44,480	53,375.90	@	
93	B級	5	屏東縣高樹鄉	2	2	1,201,030	1,441,235.88	2	2	320,275	384,329.57		
94	B級	5	屏東縣新園鄉	1	1	134,675	161,609.40	3	3	306,318	367,582.08		

108 年弱勢鄉鎮計畫(1.0)								109 年弱勢鄉鎮計畫(2.0)				
序號	分級別	分區別	鄉鎮別	院所數	醫師數	108 年 1~10 月 推估補助金額	推估 108 年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10*12)	院所數	醫師數	108 年 1~10 月 推估補助金額	推估 108 年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10*12)	MARK
95		5	屏東縣萬巒鄉	-	-	-	-	1	1	93,072	111,685.92	@
96	A 級	5	屏東縣麟洛鄉	1	2	812,933	975,519.36	2	3	369,506	443,407.54	
97		5	屏東縣鹽埔鄉	-	-	-	-	1	1	99,103	118,923.26	@
98	A 級	5	高雄市永安區	1	1	305,266	366,319.44	1	1	101,755	122,106.48	
99		5	高雄市阿蓮區	-	-	-	-	4	4	314,096	376,914.62	@
100	B 級	5	高雄市美濃區	2	3	1,687,852	2,025,422.82	2	3	450,094	540,112.75	
101		5	高雄市湖內區	-	-	-	-	2	4	164,926	197,911.34	@
102	B 級	5	高雄市旗山區	1	1	744,228	893,073.60	-	-	-	-	*
103	C 級	5	高雄市旗津區	2	2	818,002	981,602.64	2	2	271,465	325,757.76	
104	C 級	5	高雄市彌陀區	1	1	273,092	327,710.16	2	2	230,487	276,584.88	
105		5	澎湖縣西嶼鄉	-	-	-	-	2	2	213,684	256,420.22	@
106	C 級	5	澎湖縣馬公市	7	8	3,092,149	3,710,578.90	18	27	2,512,148	3,014,577.12	
107		5	澎湖縣湖西鄉	-	-	-	-	2	2	6,854	8,224.46	@
108	B 級	6	花蓮縣玉里鎮	1	2	539,694	647,632.62	-	-	-	-	*
109	A 級	6	花蓮縣光復鄉	2	2	584,738	701,685.79	2	2	194,913	233,895.26	
110		6	花蓮縣秀林鄉	-	-	-	-	1	1	134,770	161,724.19	@
111	A 級	6	花蓮縣富里鄉	1	1	3,738	4,485.60	1	1	1,246	1,495.20	
112	A 級	6	花蓮縣鳳林鎮	2	2	627,563	753,075.94	2	2	209,188	251,025.31	
113	A 級	6	臺東縣太麻里鄉	1	1	251,345	301,613.47	1	1	83,782	100,537.82	
114		6	臺東縣池上鄉	-	-	-	-	1	1	139,926	167,911.15	@
115		6	臺東縣金峰鄉	-	-	-	-	1	1	64,496	77,395.44	@
116		6	臺東縣海端鄉	-	-	-	-	1	1	811	973.01	@
117	A 級	6	臺東縣關山鎮	2	2	743,957	892,748.74	2	2	247,986	297,582.91	

108 年弱勢鄉鎮計畫(1.0)							109 年弱勢鄉鎮計畫(2.0)				MARK	
序號	分級別	分區別	鄉鎮別	院所數	醫師數	108 年 1~10 月 推估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10*12)	推估 108 年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10*12)	院所數	醫師數	108 年 1~10 月 推估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10*12)		推估 108 年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10*12)
合計				127	164	70,301,340	84,361,608	247	321	32,077,185	38,492,622	

備註：MARK 為 '*'，係指 108 計畫有補助鄉鎮，而 109 計畫無補助鄉鎮，共 10 個。

MARK 為 '@'，係指 109 計畫有補助鄉鎮，而 108 計畫無補助鄉鎮，共 35 個。

108 年及 109 年計畫皆有補助之鄉鎮共有 72 個。

點數單位：百萬點

註記	鄉鎮數	108 年弱勢鄉鎮計畫(1.0)					109 年弱勢鄉鎮計畫(2.0)				
		鄉鎮數	醫師數	院所數	108.1-10 補助點數	推估全年 補助點數	鄉鎮數	醫師數	院所數	108.1-10 補助點數	推估全年 補助點數
二年皆有	72	72	135	106	58.77	70.53	72	248	185	25.86	31.03
@109 年有，108 年無	35	-	-	-	0.00	0.00	35	73	62	6.22	7.46
*108 年有，109 年無	10	10	29	21	11.53	13.84	-	-	0	0.00	0.00
合計		82	164	127	70.30	84.36	107	321	247	32.08	38.49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弱勢鄉鎮醫療服務提升獎勵計畫修訂對照表

牙醫師全聯會版 (13-1 總額臨時委員會通過) (簡稱弱勢鄉鎮計畫 2.0)	108 年原計畫內容 (簡稱弱勢鄉鎮計畫 1.0)	備註	健保署意見
(標題) 1098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弱勢鄉鎮提升醫療服務提升可近性獎勵計畫	(標題) 108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弱勢鄉鎮提升醫療可近性獎勵計畫		同意修訂，依會議決議辦理。
一、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	一、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	本項未修訂。	
二、實施目的： 為提升人口數較少且分布分散，長期資源不足；老年人口占率逐漸提高、新住民比率逐漸上升、隔代教養等鄉鎮之第一線牙醫醫療服務，並保障當地民眾就醫權益，增進當地牙醫醫療資源服務，特訂定本計畫。	二、實施目的： 為提升人口數較少且分布分散，長期資源不足；老年人口占率逐漸提高、新住民比率逐漸上升、隔代教養等鄉鎮之第一線牙醫醫療服務，並保障當地民眾就醫權益，增進當地牙醫醫療資源服務，特訂定本計畫。	本項未修訂。	
三、預算來源： 1079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項下，全年移撥 8,000 萬元，按季各移撥 2,000 萬元。	三、預算來源： 108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項下，全年移撥 8,000 萬元。	修訂年度，按季移撥預算。	同意修訂。

牙醫師全聯會版 (13-1 總額臨時委員會通過) (簡稱弱勢鄉鎮計畫 2.0)	108 年原計畫內容 (簡稱弱勢鄉鎮計畫 1.0)	備註	健保署意見
<p>四、實施時程： 1089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9年 12 月 31 日止。</p>	<p>四、實施時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修訂年度。</p>	
<p>五、實施對象： (一)隸屬於適用<u>鄉鎮</u>地區之牙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基層診所(以下稱基層診所)，<u>結算當季內(第 1 季為 1、2、3 月；第 2 季為 4、5、6 月；第 3 季為 7、8、9 月；第 4 季為 10、11、12 月)</u>，該基層診所當年度<u>每月</u>(新開業者自特約月起)醫療費用已辦理第一次暫付且無本計畫第八點所列情形者<u>且</u>(二)執業登記於前開基層診所之牙醫師，當年度有申報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院所內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FC、FD、FG、FH、FI、FJ、FV)者。 (三)當年度基層診所之醫事服務機構代號如有變更，視為</p>	<p>五、實施對象： (一)隸屬於適用地區之牙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基層診所(以下稱基層診所)，當年度每月(新開業者自特約月起)醫療費用已辦理第一次暫付且無本計畫第八點所列情形者。 (二)執業登記於前開基層診所之牙醫師，當年度有申報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院所內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FC、FD、FG、FH、FI、FJ、FV)者。 (三)當年度基層診所之醫事服務機構代號如有變更，視為不同開業主體。</p>	<p>1. 實施對象依 107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且點值低地區獎勵計畫(以下簡稱點值低計畫)」對象。 2. 實施對象依 108 年弱勢鄉鎮計畫，僅限基層診所之專任牙醫師。 3. 依 107 年點值低計畫，新增新開業者自特約月起計算。</p>	<p>配合按季結算，同意修訂文字。</p>

牙醫師全聯會版 (13-1 總額臨時委員會通過) (簡稱弱勢鄉鎮計畫 2.0)	108 年原計畫內容 (簡稱弱勢鄉鎮計畫 1.0)	備註	健保署意見
不同開業主體。			
<p>六、適用地區鄉鎮：篩選條件如下：</p> <p><u>(一)戶籍人數小於 40,000，其醫師人口比低於 1：3,500 且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低於 1,000 之鄉鎮，或該分區醫師人口比低於 1:7,500 之鄉鎮。</u></p> <p><u>(二)不符合前款但為離島地區之鄉鎮，因特殊醫療性質均得納入適用鄉鎮。</u></p> <p>(一)地區分級：</p> <p>1. A 級：戶籍人數小於 20,000 及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低於 1,000，且其牙醫師人口比低於 1：1,500 之地區。</p> <p>2. B 級：戶籍人數大於 20,000 但小於 40,000 及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低於 1,000，且其牙醫師人口比低於 1:3,000 之地區。</p>	<p>六、適用地區：</p> <p>(一)地區分級：</p> <p>1. A 級：戶籍人數小於 20,000 及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低於 1,000，且其牙醫師人口比低於 1：1,500 之地區。</p> <p>2. B 級：戶籍人數大於 20,000 但小於 40,000 及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低於 1,000，且其牙醫師人口比低於 1:3,000 之地區。</p> <p>3. C 級：不符合上述二款之鄉鎮其牙醫師人口比低於 1:6,000，或為離島地區者。</p> <p>(二) 依上開條件所列適用地區名單詳附件。</p>	<p>適用鄉鎮篩選條件，同 107 年公告之點值低計畫。</p>	

牙醫師全聯會版 (13-1 總額臨時委員會通過) (簡稱弱勢鄉鎮計畫 2.0)	108 年原計畫內容 (簡稱弱勢鄉鎮計畫 1.0)	備註	健保署意見
<p>3. C 級：不符合上述二款之鄉鎮其牙醫師人口比低於 1:6,000，或為離島地區者。</p> <p>(二)(三)依上開條件所列適用鄉鎮名單詳附件。</p>			
<p>七、獎勵方式：</p> <p>(一) 獎勵方式：支援牙醫師不納入計算。</p> <p><u>1. 屬於實施對象之每位牙醫師每月申報診療明細點數(含送核、補報案件)50 萬點(含)以下之點數，加計 4%。</u></p> <p>1. A 級：每位牙醫師當年度申報之「診療明細點數小計」加計 20%，全年加計點數以 120 萬點為上限。</p> <p>2. B 級：每位牙醫師當年度申報之「診療明細點數小計」加計 15%，全年加計點數以 90 萬點為上限。</p> <p>3. C 級：每位牙醫師當年度</p>	<p>七、獎勵方式：</p> <p>(一) 獎勵方式：支援牙醫師不納入計算。</p> <p>1. A 級：每位牙醫師當年度申報之「診療明細點數小計」加計 20%，全年加計點數以 120 萬點為上限。</p> <p>2. B 級：每位牙醫師當年度申報之「診療明細點數小計」加計 15%，全年加計點數以 90 萬點為上限。</p> <p>3. C 級：每位牙醫師當年度申報之「診療明細點數小計」加計 12%，全年加計點數以 72 萬點為上限。</p> <p>4. 前開加計點數由本計畫預算支應，並由全民健康</p>	<p>1. 獎勵方式</p> <p>(1) 依 108 年弱勢獎勵計畫，支援牙醫師不納入計算。</p> <p>(2) 改為不分級，屬於實施對象之每位牙醫師每月申報診療明細點數(含送核、補報案件)50 萬點(含)以下之點數，加計 4%。</p> <p>2. 結算方式改為按季結算。</p>	<p>1. 本案如依全聯會之建議，以 108 年(1 到 10 月)之申報數推估所需經費約為 3,173 萬元，108 年預估所需經費約為 3,807 萬元。</p> <p>2. 預算會因點值結算而波動，避免因預算不足，說明結算支應方式。</p>

牙醫師全聯會版 (13-1 總額臨時委員會通過) (簡稱弱勢鄉鎮計畫 2.0)	108 年原計畫內容 (簡稱弱勢鄉鎮計畫 1.0)	備註	健保署意見
<p>申報之「診療明細點數小計」加計 12%，全年加計點數以 72 萬點為上限。</p> <p>4.2.前開加計點數由本計畫預算支應，並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於年度<u>每季</u>結算時依基層診所申報資料(受理日為次年 1 月 31 日前申報之當年度費用年月資料)加計後支付。</p> <p>(二) 不納入加計點數計算之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防保健案件(案件分類為 A3)。 2. 職災代辦案件(案件分類為 B6)。 3. 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案件分類為 14)、牙醫特殊專案醫療服務項目(案件分類為 16)，屬專款之計畫項目。 	<p>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於年度結算時依基層診所申報資料(受理日為次年 1 月 31 日前申報之當年度費用年月資料)加計後支付。</p> <p>(二) 不納入加計點數計算之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防保健案件(案件分類為 A3)。 2. 職災代辦案件(案件分類為 B6)。 3. 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案件分類為 14)、牙醫特殊專案醫療服務項目(案件分類為 16)，屬專款之計畫項目。 		<p>2.前開加計點數由本計畫預算支應，並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於每季結算時基層診所申報資料加計後支付(<u>全年預算不足時，實際核發金額以原核發金額乘折付比例 (折付比例 = 預算 / Σ 各院所結算點數)計算</u>)。</p>

牙醫師全聯會版 (13-1 總額臨時委員會通過) (簡稱弱勢鄉鎮計畫 2.0)	108 年原計畫內容 (簡稱弱勢鄉鎮計畫 1.0)	備註	健保署意見
<p>4.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為「G9」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p> <p>5. 「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p> <p>(三) 本計畫按年<u>季</u>結算,加計點數採浮動點值支付,惟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 1 元。全年預算若有結餘,則回歸一般服務費用總額,並依 106<u>7</u> 年第 4 季人口風險因子(R 值)分配至各區。</p>	<p>4.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為「G9」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p> <p>5. 「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p> <p>(三) 本計畫按年結算,加計點數採浮動點值支付,惟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 1 元。全年預算若有結餘,則回歸一般服務費用總額,並依 106 年第 4 季人口風險因子(R 值)分配至各區。</p>		
<p>八、基層診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p> <p>(一)執行<u>牙醫師至</u>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執業服務計畫者。</p> <p>(二)違規情事可歸因於牙醫相關部門,經保險人於本計畫實施前五年(103<u>4</u>年至107<u>8</u>年)至當年(108<u>9</u>年)結</p>	<p>八、基層診所所有下列情形者,不予核發:</p> <p>(一)執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執業計畫者。</p> <p>(二)違規情事可歸因於牙醫相關部門,經保險人於本計畫實施前五年(103年至107年至當年(108年)結算前</p>	<p>1. 依 108 年弱勢鄉鎮計畫限基層診所。</p> <p>2. 條件依 107 年點值低計畫修訂,新增當年度感染管制查核未合格者。並刪除原 108 弱勢鄉鎮本會所提報院所資料(異常醫療行為情節重大及未張貼就診須知海報者)</p>	

<p>牙醫師全聯會版 (13-1 總額臨時委員會通過) (簡稱弱勢鄉鎮計畫 2.0)</p>	<p>108 年原計畫內容 (簡稱弱勢鄉鎮計畫 1.0)</p>	<p>備註</p>	<p>健保署意見</p>
<p>算前一季期間，查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處以停止特約 <u>1</u> 一個月(含)以上處分者(以第一次處分函所載停約日為依據，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緩處分者)。</p> <p>(三)當年度牙醫相關部門有異常醫療行為模式，經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牙醫全聯會)之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分會(以下稱審查分會)輔導後，認其情節重夫，經決議提牙醫全聯會報備者。</p> <p><u>(三)本計畫實施前一年(108 年)至當年(109 年)結算前一季期間，經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輔導後自動繳回點數達 5 萬點(含)以上者。</u></p> <p>(四)本計畫實施前一年(107<u>8</u> 年)</p>	<p>一季期間，查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處以停止特約一個月(含)以上處分者(以第一次處分函所載停約日為依據，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緩處分者)。</p> <p>(三)當年度牙醫相關部門有異常醫療行為模式，經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牙醫全聯會)之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分會(以下稱審查分會)輔導後，認其情節重大，經決議提牙醫全聯會報備者。</p> <p>(四)本計畫實施前一年(107 年)</p>	<p>此條件同 107 年點值低計畫。</p>	

牙醫師全聯會版 (13-1 總額臨時委員會通過) (簡稱弱勢鄉鎮計畫 2.0)	108 年原計畫內容 (簡稱弱勢鄉鎮計畫 1.0)	備註	健保署意見
<p>基層診所平均月初核減率在全國 90 百分位以上者 (不包含申復及爭議審議)。基層診所平均月初核減率=基層診所每月初核減率之合計/基層診所核定月數。</p>	<p>基層診所平均月初核減率在全國 90 百分位以上者 (不包含申復及爭議審議)。基層診所平均月初核減率=基層診所每月初核減率之合計/基層診所核定月數。</p>		

牙醫師全聯會版 (13-1 總額臨時委員會通過) (簡稱弱勢鄉鎮計畫 2.0)	108 年原計畫內容 (簡稱弱勢鄉鎮計畫 1.0)	備註	健保署意見																																	
<p>(五) 未依「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細則」執行且當年度任一月(新開業者自特約月起)未申報符合加強感染管制之牙科門診診察費者。</p> <p>(六) 當年度未依「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執行，且未張貼牙醫全聯會就診須知海報(此項由所轄健保業務組及審查分會認定)，經由六分區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提報者。</p>	<p>(五) 未依「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細則」執行且當年度任一月(新開業者自特約月起)未申報符合加強感染管制之牙科門診診察費者。</p> <p>(六) 當年度未依「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執行，且未張貼牙醫全聯會就診須知海報(此項由所轄健保業務組及審查分會認定)，經由六分區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提報者。</p>		<p>有關本項未申報加強感染管制之牙科門診診察費</p> <p>1. 109 年總額協商協定事項，<u>所有申請門診診察費者，均應符合加強感染管制標準</u>，此操作型定義應配合修訂之，並依輔導期內及完全導入期後分別定義之，請全聯會說明之。</p> <p>2. 查全聯會所提調整提升感染管制相關診療項目如下(詳討論案第 2 案，頁次討 2-3)，請說明輔導期內及完全導入期之診療項目認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08 839 2094 1442"> <thead> <tr> <th>序號</th> <th>代碼</th> <th>中文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00129C</td> <td>SOP 診察費 (20 人次以下)-交付處方</td> </tr> <tr> <td>2</td> <td>00130C</td> <td>SOP 診察費 (20 人次以下)-自行調劑</td> </tr> <tr> <td>3</td> <td>00133C</td> <td>SOP 診察費 山地離島-交付處方</td> </tr> <tr> <td>4</td> <td>00134C</td> <td>SOP 診察費 山地離島-自行調劑</td> </tr> <tr> <td>5</td> <td>01271C</td> <td>環口全景 X 光初診診察</td> </tr> <tr> <td>6</td> <td>01272C</td> <td>年度初診 X 光檢查</td> </tr> <tr> <td>7</td> <td>01273C</td> <td>高齲齒罹患率族群年度初診 X 光片檢查</td> </tr> <tr> <td>8</td> <td>00121C</td> <td>診察費 (20 人次以下)-交付處方</td> </tr> <tr> <td>9</td> <td>00122C</td> <td>診察費 (20 人次以下)-自行調劑</td> </tr> <tr> <td>10</td> <td>00125C</td> <td>診察費</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代碼	中文名稱	1	00129C	SOP 診察費 (20 人次以下)-交付處方	2	00130C	SOP 診察費 (20 人次以下)-自行調劑	3	00133C	SOP 診察費 山地離島-交付處方	4	00134C	SOP 診察費 山地離島-自行調劑	5	01271C	環口全景 X 光初診診察	6	01272C	年度初診 X 光檢查	7	01273C	高齲齒罹患率族群年度初診 X 光片檢查	8	00121C	診察費 (20 人次以下)-交付處方	9	00122C	診察費 (20 人次以下)-自行調劑	10	00125C	診察費
序號	代碼	中文名稱																																		
1	00129C	SOP 診察費 (20 人次以下)-交付處方																																		
2	00130C	SOP 診察費 (20 人次以下)-自行調劑																																		
3	00133C	SOP 診察費 山地離島-交付處方																																		
4	00134C	SOP 診察費 山地離島-自行調劑																																		
5	01271C	環口全景 X 光初診診察																																		
6	01272C	年度初診 X 光檢查																																		
7	01273C	高齲齒罹患率族群年度初診 X 光片檢查																																		
8	00121C	診察費 (20 人次以下)-交付處方																																		
9	00122C	診察費 (20 人次以下)-自行調劑																																		
10	00125C	診察費																																		

牙醫師全聯會版 (13-1 總額臨時委員會通過) (簡稱弱勢鄉鎮計畫 2.0)	108 年原計畫內容 (簡稱弱勢鄉鎮計畫 1.0)	備註	健保署意見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5 260 2089 647"> <tr> <td></td> <td></td> <td>山地離島-交付處方</td> </tr> <tr> <td>11</td> <td>00126C</td> <td>診察費 山地離島-自行調劑</td> </tr> <tr> <td>12</td> <td>00128C</td> <td>重度以上(非精神疾病)診察費-極重度</td> </tr> <tr> <td>13</td> <td>00128C</td> <td>重度以上(非精神疾病)診察費-重度</td> </tr> <tr> <td>14</td> <td>00301C</td> <td>中度(非精神疾病)診察費</td> </tr> <tr> <td>15</td> <td>00302C</td> <td>中度以上精神疾病患者診察費</td> </tr> <tr> <td>16</td> <td>00303C</td> <td>輕度(非精神疾病)及失能老人診察費</td> </tr> </table> <p data-bbox="1615 691 2089 890">3. 本計畫按季結算，建議比照實施對象暫付款之規定，修正為「未依「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細則」執行且結算當季內，該基層診所任一月…」。</p>			山地離島-交付處方	11	00126C	診察費 山地離島-自行調劑	12	00128C	重度以上(非精神疾病)診察費-極重度	13	00128C	重度以上(非精神疾病)診察費-重度	14	00301C	中度(非精神疾病)診察費	15	00302C	中度以上精神疾病患者診察費	16	00303C	輕度(非精神疾病)及失能老人診察費
		山地離島-交付處方																						
11	00126C	診察費 山地離島-自行調劑																						
12	00128C	重度以上(非精神疾病)診察費-極重度																						
13	00128C	重度以上(非精神疾病)診察費-重度																						
14	00301C	中度(非精神疾病)診察費																						
15	00302C	中度以上精神疾病患者診察費																						
16	00303C	輕度(非精神疾病)及失能老人診察費																						
	<p data-bbox="600 906 1086 1042">九、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 KPI) :</p> <p data-bbox="645 1062 1086 1145">(一) 該地區民眾就診牙醫醫療服務點數提升。</p> <p data-bbox="645 1166 1086 1249">(二) 該地區之牙醫師執業人數逐漸成長。</p> <p data-bbox="645 1270 1086 1353">(三) 提升身心障礙者之牙醫醫療服務人數。</p>	刪除。	本署無意見，依會議決議辦理。																					
<p data-bbox="98 1369 315 1401">九、其他事項：</p> <p data-bbox="143 1422 577 1453">(一) 本計畫第八點第三項及第</p>	<p data-bbox="600 1369 817 1401">十、其他事項：</p> <p data-bbox="645 1422 1086 1453">(一) 本計畫第八點第三項及第</p>	依 107 年點值低計畫。																						

<p>牙醫師全聯會版 (13-1 總額臨時委員會通過) (簡稱弱勢鄉鎮計畫 2.0)</p>	<p>108 年原計畫內容 (簡稱弱勢鄉鎮計畫 1.0)</p>	<p>備註</p>	<p>健保署意見</p>
<p>六項，由牙醫全聯會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提供名單並函請保險人辦理結算。</p> <p>(二) 各審查分會抽審或輔導管控辦法單一指標涉及醫療服務量者，應排除本計畫之基層診所。</p> <p>(一) 本計畫辦理核發作業後，若有未列入本計畫核發名單者，可提出申復等行政救濟事宜，案經保險人審核同意列入核發者，其核發金額將自當時結算之當季全國牙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項目預算中支應；核發金額以同意核發 當季獎勵之每點支付金額計算。</p> <p>(二) 本計畫經保險人與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研訂後，送健保會備查，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屬給付項目及支</p>	<p>六項，由牙醫全聯會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提供名單並函請保險人辦理結算。</p> <p>(二) 各審查分會抽審或輔導管控辦法單一指標涉及醫療服務量者，應排除本計畫之基層診所。</p> <p>(三) 本計畫辦理核發作業後，若有未列入本計畫核發名單者，可提出申復等行政救濟事宜，經保險人審核同意列入核發者，其核發金額將自當時結算之全國牙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項目預算中支應；核發金額以同意核發當年度獎勵之每點支付金額計算。</p> <p>(四) 本計畫經保險人與牙醫全聯會共同研訂後，送健保會備查，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且逐年檢討。屬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p>		

牙醫師全聯會版 (13-1 總額臨時委員會通過) (簡稱弱勢鄉鎮計畫 2.0)	108 年原計畫內容 (簡稱弱勢鄉鎮計畫 1.0)	備註	健保署意見
付標準之修正，依全民健康險保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程序辦理，餘屬執行面之規定，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	修正，依全民健康險保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程序辦理，餘屬執行面之規定，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		

[附件]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弱勢鄉鎮提升醫療服務提升可近性獎勵計畫適用鄉鎮

編號	分區	縣市	區域別	人口數	人口密度	牙醫師數	醫師人口比
1	台北	宜蘭縣	三星鄉	21,359	148	2	10,680
2	台北	宜蘭縣	大同鄉	6,242	9	1	6,242
3	台北	宜蘭縣	五結鄉	39,543	1,017	4	9,886
4	台北	宜蘭縣	冬山鄉	52,880	662	4	13,220
5	台北	宜蘭縣	壯圍鄉	24,302	632	2	12,151
6	台北	宜蘭縣	南澳鄉	6,015	8	1	6,015
7	台北	宜蘭縣	員山鄉	32,281	288	3	10,760
8	台北	宜蘭縣	礁溪鄉	35,619	351	6	5,937
9	台北	宜蘭縣	蘇澳鎮	39,682	446	7	5,669
10	台北	金門縣	金沙鎮	20,784	505	1	20,784
11	台北	金門縣	金城鎮	43,325	1,995	12	3,610
12	台北	金門縣	金湖鎮	29,856	716	5	5,971
13	台北	金門縣	金寧鄉	31,765	1,064	0	無牙醫鄉
14	台北	金門縣	烈嶼鄉	12,861	804	0	無牙醫鄉
15	台北	金門縣	烏坵鄉	682	568	0	無牙醫鄉
16	台北	連江縣	北竿鄉	2,425	245	1	2425
17	台北	連江縣	東引鄉	1,350	355	1	1350
18	台北	連江縣	南竿鄉	7,663	737	3	2,554
19	台北	連江縣	莒光鄉	1,618	344	1	1,618
20	台北	新北市	八里區	38,906	985	11	3,537
21	台北	新北市	三芝區	22,978	348	3	7,659
22	台北	新北市	平溪區	4,666	65	0	無牙醫鄉
23	台北	新北市	石門區	12,115	236	1	12115
24	台北	新北市	石碇區	7,731	54	1	7,731
25	台北	新北市	坪林區	6,612	39	0	無牙醫鄉
26	台北	新北市	金山區	21,774	442	4	5443.5
27	台北	新北市	烏來區	6,438	20	1	6438
28	台北	新北市	貢寮區	12,301	123	1	12,301
29	台北	新北市	萬里區	22,068	348	1	22,068
30	台北	新北市	雙溪區	8,860	61	1	8860
31	北區	苗栗縣	三義鄉	16,204	234	2	8,102
32	北區	苗栗縣	三灣鄉	6,613	126	1	6,613
33	北區	苗栗縣	大湖鄉	14,482	159	1	14,482
34	北區	苗栗縣	公館鄉	33,261	465	5	6,652
35	北區	苗栗縣	西湖鄉	7,033	171	1	7,033

編號	分區	縣市	區域別	人口數	人口密度	牙醫師數	醫師人口比
36	北區	苗栗縣	卓蘭鎮	16,732	219	4	4,183
37	北區	苗栗縣	南庄鄉	10,042	61	1	10,042
38	北區	苗栗縣	後龍鎮	36,257	478	8	4,532
39	北區	苗栗縣	泰安鄉	6,039	10	0	無牙醫鄉
40	北區	苗栗縣	通霄鎮	33,992	315	6	5,665
41	北區	苗栗縣	造橋鄉	12,701	265	2	6,351
42	北區	苗栗縣	獅潭鄉	4,331	55	0	無牙醫鄉
43	北區	苗栗縣	銅鑼鄉	17,871	228	2	8,936
44	北區	苗栗縣	頭屋鄉	10,667	203	1	10,667
45	北區	桃園市	復興區	12,026	34	1	12,026
46	北區	桃園市	新屋區	49,210	579	4	12,303
47	北區	新竹市	香山區	78,390	1,429	5	15,678
48	北區	新竹縣	五峰鄉	4,774	21	0	無牙醫鄉
49	北區	新竹縣	北埔鄉	9,335	184	1	9,335
50	北區	新竹縣	尖石鄉	9,695	18	1	9,695
51	北區	新竹縣	芎林鄉	20,025	491	2	10,013
52	北區	新竹縣	峨眉鄉	5,587	119	1	5,587
53	北區	新竹縣	新埔鎮	33,104	459	5	6,621
54	北區	新竹縣	橫山鄉	12,942	195	1	12,942
55	北區	新竹縣	關西鎮	28,537	227	6	4,756
56	北區	新竹縣	寶山鄉	14,647	226	0	無牙醫鄉
57	中區	南投縣	中寮鄉	14,680	100	0	無牙醫鄉
58	中區	南投縣	仁愛鄉	15,969	13	0	無牙醫鄉
59	中區	南投縣	名間鄉	38,265	460	4	9,566
60	中區	南投縣	信義鄉	16,230	11	1	16,230
61	中區	南投縣	國姓鄉	18,629	106	1	18,629
62	中區	南投縣	魚池鄉	15,753	130	2	7,877
63	中區	南投縣	鹿谷鄉	17,687	125	2	8,844
64	中區	南投縣	集集鎮	10,804	217	0	無牙醫鄉
65	中區	彰化縣	二水鄉	15,153	515	2	7,577
66	中區	彰化縣	大城鄉	16,717	262	1	16,717
67	中區	彰化縣	永靖鄉	36,962	1,791	4	9,241
68	中區	彰化縣	田尾鄉	27,336	1,137	1	27,336
69	中區	彰化縣	竹塘鄉	15,095	358	0	無牙醫鄉
70	中區	彰化縣	芬園鄉	23,583	620	4	5,896
71	中區	彰化縣	芳苑鄉	33,489	366	1	33,489
72	中區	彰化縣	埔鹽鄉	32,460	841	2	16,230

編號	分區	縣市	區域別	人口數	人口密度	牙醫師數	醫師人口比
73	中區	彰化縣	埤頭鄉	30,508	714	3	10,169
74	中區	彰化縣	溪州鄉	29,760	392	8	3,720
75	中區	彰化縣	線西鄉	16,860	932	1	16,860
76	中區	臺中市	大安區	19,267	703	2	9,634
77	中區	臺中市	外埔區	32,230	760	2	16,115
78	中區	臺中市	石岡區	14,956	821	0	無牙醫鄉
79	中區	臺中市	和平區	11,015	11	2	5,508
80	中區	臺中市	新社區	24,576	357	1	24,576
81	南區	雲林縣	二崙鄉	26,855	451	1	26,855
82	南區	雲林縣	口湖鄉	27,276	339	0	無牙醫鄉
83	南區	雲林縣	土庫鎮	28,794	587	2	14,397
84	南區	雲林縣	大埤鄉	19,030	423	4	4,758
85	南區	雲林縣	元長鄉	25,643	358	1	25,643
86	南區	雲林縣	水林鄉	25,308	347	1	25,308
87	南區	雲林縣	古坑鄉	31,358	188	3	10,453
88	南區	雲林縣	四湖鄉	23,209	301	1	23,209
89	南區	雲林縣	東勢鄉	14,766	305	2	7,383
90	南區	雲林縣	林內鄉	17,995	479	2	8,998
91	南區	雲林縣	崙背鄉	24,345	416	4	6,087
92	南區	雲林縣	麥寮鄉	46,196	576	6	7,699
93	南區	雲林縣	莿桐鄉	28,703	564	4	7,176
94	南區	雲林縣	臺西鄉	23,730	439	1	23,730
95	南區	雲林縣	褒忠鄉	12,912	348	3	4,304
96	南區	嘉義縣	大埔鄉	4,603	27	0	無牙醫鄉
97	南區	嘉義縣	中埔鄉	44,584	344	5	8,917
98	南區	嘉義縣	六腳鄉	22,960	369	0	無牙醫鄉
99	南區	嘉義縣	布袋鎮	26,773	434	3	8,924
100	南區	嘉義縣	竹崎鄉	35,584	219	6	5,931
101	南區	嘉義縣	東石鄉	24,580	301	0	無牙醫鄉
102	南區	嘉義縣	阿里山鄉	5,597	13	0	無牙醫鄉
103	南區	嘉義縣	梅山鄉	19,282	161	4	4,821
104	南區	嘉義縣	鹿草鄉	15,358	283	2	7,679
105	南區	嘉義縣	番路鄉	11,430	97	1	11,430
106	南區	嘉義縣	新港鄉	31,723	480	6	5,287
107	南區	嘉義縣	溪口鄉	14,592	442	1	14,592
108	南區	臺南市	七股區	22732	206	0	無牙醫鄉
109	南區	臺南市	下營區	23916	713	4	5,979

編號	分區	縣市	區域別	人口數	人口密度	牙醫師數	醫師人口比
110	南區	臺南市	大內區	9605	137	1	9,605
111	南區	臺南市	山上區	7,317	262	0	無牙醫鄉
112	南區	臺南市	六甲區	22,148	328	5	4,430
113	南區	臺南市	北門區	11,051	251	1	11,051
114	南區	臺南市	左鎮區	4,781	64	0	無牙醫鄉
115	南區	臺南市	玉井區	13997	183	2	6,999
116	南區	臺南市	白河區	28,105	222	5	5,621
117	南區	臺南市	安定區	30,483	975	1	30,483
118	南區	臺南市	西港區	24,690	731	2	12,345
119	南區	臺南市	官田區	21,314	301	2	10,657
120	南區	臺南市	東山區	20,788	166	2	10,394
121	南區	臺南市	南化區	8,724	51	0	無牙醫鄉
122	南區	臺南市	後壁區	23,346	323	3	7782
123	南區	臺南市	將軍區	19,664	468	1	19,664
124	南區	臺南市	楠西區	9,537	87	1	9,537
125	南區	臺南市	學甲區	25,665	475	7	3,666
126	南區	臺南市	龍崎區	3,995	62	0	無牙醫鄉
127	南區	臺南市	關廟區	34,353	640	3	11,451
128	高屏	屏東縣	九如鄉	22,061	525	2	11,031
129	高屏	屏東縣	三地門鄉	7,697	39	0	無牙醫鄉
130	高屏	屏東縣	竹田鄉	17,119	589	2	8,560
131	高屏	屏東縣	牡丹鄉	4,981	27	0	無牙醫鄉
132	高屏	屏東縣	車城鄉	8,577	172	1	8,577
133	高屏	屏東縣	里港鄉	26,044	378	5	5,209
134	高屏	屏東縣	佳冬鄉	19,121	617	1	19,121
135	高屏	屏東縣	來義鄉	7,433	44	1	7,433
136	高屏	屏東縣	枋山鄉	5,498	318	0	無牙醫鄉
137	高屏	屏東縣	枋寮鄉	24,323	421	6	4,054
138	高屏	屏東縣	長治鄉	29,677	744	4	7,419
139	高屏	屏東縣	南州鄉	10,639	561	2	5,320
140	高屏	屏東縣	恆春鎮	30,818	225	8	3,852
141	高屏	屏東縣	春日鄉	4,909	31	0	無牙醫鄉
142	高屏	屏東縣	崁頂鄉	15,519	496	0	無牙醫鄉
143	高屏	屏東縣	泰武鄉	5,392	45	0	無牙醫鄉
144	高屏	屏東縣	琉球鄉	12,364	1,818	1	12,364
145	高屏	屏東縣	高樹鄉	24,384	270	4	6,096
146	高屏	屏東縣	新埤鄉	9,981	169	0	無牙醫鄉

編號	分區	縣市	區域別	人口數	人口密度	牙醫師數	醫師人口比
147	高屏	屏東縣	新園鄉	34,880	910	4	8,720
148	高屏	屏東縣	獅子鄉	4,954	16	0	無牙醫鄉
149	高屏	屏東縣	萬巒鄉	20,593	339	2	10,297
150	高屏	屏東縣	滿州鄉	7,968	56	0	無牙醫鄉
151	高屏	屏東縣	瑪家鄉	6,829	87	1	6,829
152	高屏	屏東縣	霧臺鄉	3,354	12	0	無牙醫鄉
153	高屏	屏東縣	麟洛鄉	11,036	679	3	3,679
154	高屏	屏東縣	鹽埔鄉	25,719	400	2	12,860
155	高屏	高雄市	內門區	14,437	151	0	無牙醫鄉
156	高屏	高雄市	六龜區	12,939	67	1	12,939
157	高屏	高雄市	永安區	13,909	615	1	13,909
158	高屏	高雄市	田寮區	7,159	77	1	7,159
159	高屏	高雄市	甲仙區	6,026	49	0	無牙醫鄉
160	高屏	高雄市	杉林區	11,795	113	0	無牙醫鄉
161	高屏	高雄市	那瑪夏區	3,148	12	0	無牙醫鄉
162	高屏	高雄市	阿蓮區	28,658	828	4	7,165
163	高屏	高雄市	美濃區	39,589	330	6	6,598
164	高屏	高雄市	茂林區	1,994	10	0	無牙醫鄉
165	高屏	高雄市	桃源區	4,311	5	0	無牙醫鄉
166	高屏	高雄市	湖內區	29,794	1,478	3	9,931
167	高屏	高雄市	旗津區	28,506	19,473	5	5,701
168	高屏	高雄市	彌陀區	19,252	1,303	2	9,626
169	高屏	澎湖縣	七美鄉	3,825	547	0	無牙醫鄉
170	高屏	澎湖縣	白沙鄉	9,827	489	1	9,827
171	高屏	澎湖縣	西嶼鄉	8,349	446	2	4,175
172	高屏	澎湖縣	馬公市	62,610	1,842	30	2,087
173	高屏	澎湖縣	望安鄉	5,235	380	1	5,235
174	高屏	澎湖縣	湖西鄉	14,594	438	2	7,297
175	東區	花蓮縣	光復鄉	12,789	81	2	6,395
176	東區	花蓮縣	秀林鄉	15,939	10	1	15,939
177	東區	花蓮縣	卓溪鄉	6,101	6	0	無牙醫鄉
178	東區	花蓮縣	富里鄉	10,277	58	1	10,277
179	東區	花蓮縣	瑞穗鄉	11,668	86	0	無牙醫鄉
180	東區	花蓮縣	萬榮鄉	6,419	10	0	無牙醫鄉
181	東區	花蓮縣	壽豐鄉	17,949	82	2	8,975
182	東區	花蓮縣	鳳林鎮	10,846	90	2	5,423
183	東區	花蓮縣	豐濱鄉	4,752	29	0	無牙醫鄉

編號	分區	縣市	區域別	人口數	人口密度	牙醫師數	醫師人口比
184	東區	臺東縣	太麻里鄉	11,147	115	1	11,147
185	東區	臺東縣	成功鎮	14,059	98	2	7,030
186	東區	臺東縣	池上鄉	8,199	99	2	4,100
187	東區	臺東縣	卑南鄉	17,269	42	1	17,269
188	東區	臺東縣	延平鄉	3,628	8	1	3,628
189	東區	臺東縣	東河鄉	8,479	40	0	無牙醫鄉
190	東區	臺東縣	金峰鄉	3,739	10	1	3,739
191	東區	臺東縣	長濱鄉	7,182	46	0	無牙醫鄉
192	東區	臺東縣	海端鄉	4,186	5	1	4,186
193	東區	臺東縣	鹿野鄉	7,875	88	0	無牙醫鄉
194	東區	臺東縣	達仁鄉	3,580	12	0	無牙醫鄉
195	東區	臺東縣	綠島鄉	4,097	271	1	4,097
196	東區	臺東縣	關山鎮	8,703	148	2	4,352
197	東區	臺東縣	蘭嶼鄉	5,157	107	1	5,157

註 1：資料來源：戶籍人口數、土地面積(107.12 內政部內政統計資料)、牙醫師數
(衛生福利部 107 年醫療機構現況及醫院醫療服務量統計)

註 2：醫師人口比(戶籍人口數/牙醫師數)、人口密度(戶籍人口數/平方公里)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弱勢鄉鎮提升醫療可近性獎勵計畫
適用地區名單**

編號	分區	縣市	區域別	人口數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牙醫師 人口比	牙醫師	地區分級
1	台北	宜蘭縣	三星鄉	21,467	148.8	10,733.50	2	B級
2	台北	宜蘭縣	大同鄉	6,102	9.3	-	0	無牙醫鄉/A級
3	台北	宜蘭縣	五結鄉	39,673	1,020.70	9,918.30	4	C級
4	台北	宜蘭縣	冬山鄉	53,289	667.3	10,657.80	5	C級
5	台北	宜蘭縣	壯圍鄉	24,250	630.2	12,125.00	2	B級
6	台北	宜蘭縣	南澳鄉	5,900	8	5,900.00	1	A級
7	台北	宜蘭縣	員山鄉	32,458	290	16,229.00	2	B級
8	台北	宜蘭縣	頭城鎮	29,398	291.4	3,266.40	9	B級
9	台北	宜蘭縣	礁溪鄉	35,777	352.7	7,155.40	5	B級
10	台北	金門縣	金沙鎮	20,535	498.5	20,535.00	1	B級
11	台北	金門縣	金城鎮	43,285	1,993.50	3,935.00	11	離島/C級
12	台北	金門縣	金湖鎮	29,413	705.4	3,676.60	8	B級
13	台北	金門縣	金寧鄉	30,838	1,033.00	-	0	無牙醫鄉/A級
14	台北	金門縣	烈嶼鄉	12,700	793.6	-	0	無牙醫鄉/A級
15	台北	金門縣	烏坵鄉	685	570.8	-	0	無牙醫鄉/A級
16	台北	連江縣	北竿鄉	2,360	238.4	2,360.00	1	A級
17	台北	連江縣	東引鄉	1,352	355.8	1,352.00	1	離島/C級
18	台北	連江縣	南竿鄉	7,544	725.4	3,772.00	2	A級
19	台北	連江縣	莒光鄉	1,624	345.5	1,624.00	1	A級
20	台北	新北市	八里區	38,493	974.7	3,207.80	12	B級
21	台北	新北市	三芝區	23,200	351.6	7,733.30	3	B級
22	台北	新北市	平溪區	4,719	66.1	4,719.00	1	A級
23	台北	新北市	石門區	12,286	239.7	12,286.00	1	A級
24	台北	新北市	石碇區	7,683	53.2	7,683.00	1	A級
25	台北	新北市	坪林區	6,528	38.2	-	0	無牙醫鄉/A級
26	台北	新北市	金山區	22,015	447.3	4,403.00	5	B級
27	台北	新北市	烏來區	6,320	19.7	6,320.00	1	A級
28	台北	新北市	貢寮區	12,552	125.6	12,552.00	1	A級
29	台北	新北市	萬里區	22,296	351.8	22,296.00	1	B級
30	台北	新北市	雙溪區	8,939	61.1	8,939.00	1	A級
31	北區	苗栗縣	三義鄉	16,530	238.4	8,265.00	2	A級
32	北區	苗栗縣	三灣鄉	6,756	129.2	6,756.00	1	A級
33	北區	苗栗縣	大湖鄉	14,738	162.2	14,738.00	1	A級
34	北區	苗栗縣	公館鄉	33,773	472.7	6,754.60	5	B級
35	北區	苗栗縣	西湖鄉	7,154	174.2	7,154.00	1	A級

編號	分區	縣市	區域別	人口數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牙醫師 人口比	牙醫師	地區分級
36	北區	苗栗縣	卓蘭鎮	17,134	224.5	4,283.50	4	A級
37	北區	苗栗縣	南庄鄉	10,176	61.5	10,176.00	1	A級
38	北區	苗栗縣	後龍鎮	36,750	484.8	4,593.80	8	B級
39	北區	苗栗縣	泰安鄉	5,883	9.6	5,883.00	1	A級
40	北區	苗栗縣	通霄鎮	34,691	321.7	5,781.80	6	B級
41	北區	苗栗縣	造橋鄉	12,952	269.8	6,476.00	2	A級
42	北區	苗栗縣	獅潭鄉	4,417	55.6	-	0	無牙醫鄉/A級
43	北區	苗栗縣	銅鑼鄉	18,138	231.4	9,069.00	2	A級
44	北區	苗栗縣	頭屋鄉	10,840	206.5	10,840.00	1	A級
45	北區	桃園市	復興區	11,505	32.8	11,505.00	1	A級
46	北區	桃園市	新屋區	48,953	575.8	12,238.30	4	C級
47	北區	新竹市	香山區	77,943	1,421.00	15,588.60	5	C級
48	北區	新竹縣	五峰鄉	4,559	20	-	0	無牙醫鄉/A級
49	北區	新竹縣	北埔鄉	9,390	185.3	-	0	無牙醫鄉/A級
50	北區	新竹縣	尖石鄉	9,543	18.1	9,543.00	1	A級
51	北區	新竹縣	芎林鄉	20,061	491.9	10,030.50	2	B級
52	北區	新竹縣	峨眉鄉	5,538	118.3	5,538.00	1	A級
53	北區	新竹縣	新埔鎮	33,415	462.9	6,683.00	5	B級
54	北區	新竹縣	橫山鄉	13,064	196.9	13,064.00	1	A級
55	北區	新竹縣	關西鎮	28,896	230.2	4,128.00	7	B級
56	北區	新竹縣	寶山鄉	14,550	224.6	-	0	無牙醫鄉/A級
57	中區	南投縣	中寮鄉	14,842	101.2	-	0	無牙醫鄉/A級
58	中區	南投縣	仁愛鄉	15,748	12.4	-	0	無牙醫鄉/A級
59	中區	南投縣	水里鄉	17,803	166.6	2,967.20	6	A級
60	中區	南投縣	名間鄉	38,796	466.9	9,699.00	4	B級
61	中區	南投縣	信義鄉	16,253	11.4	16,253.00	1	A級
62	中區	南投縣	國姓鄉	18,803	107	18,803.00	1	A級
63	中區	南投縣	魚池鄉	15,946	131.4	7,973.00	2	A級
64	中區	南投縣	鹿谷鄉	17,808	125.5	8,904.00	2	A級
65	中區	南投縣	集集鎮	10,904	219.3	10,904.00	1	A級
66	中區	彰化縣	二水鄉	15,325	520.5	7,662.50	2	A級
67	中區	彰化縣	大村鄉	36,870	1,197.70	6,145.00	6	C級
68	中區	彰化縣	大城鄉	16,987	266.5	16,987.00	1	A級
69	中區	彰化縣	永靖鄉	37,334	1,809.00	9,333.50	4	C級
70	中區	彰化縣	田尾鄉	27,462	1,142.50	27,462.00	1	C級
71	中區	彰化縣	竹塘鄉	15,303	362.9	-	0	無牙醫鄉/A級
72	中區	彰化縣	伸港鄉	36,957	1,655.30	7,391.40	5	C級

編號	分區	縣市	區域別	人口數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牙醫師 人口比	牙醫師	地區分級
73	中區	彰化縣	社頭鄉	43,144	1,193.60	6,163.40	7	C級
74	中區	彰化縣	芬園鄉	23,755	624.8	5,938.80	4	B級
75	中區	彰化縣	芳苑鄉	33,714	368.9	33,714.00	1	B級
76	中區	彰化縣	埔心鄉	34,836	1,662.60	6,967.20	5	C級
77	中區	彰化縣	埔鹽鄉	32,587	844	16,293.50	2	B級
78	中區	彰化縣	埤頭鄉	30,642	716.8	10,214.00	3	B級
79	中區	彰化縣	溪州鄉	30,060	396.4	4,294.30	7	B級
80	中區	彰化縣	線西鄉	16,928	936	16,928.00	1	A級
81	中區	臺中市	大安區	19,303	704.4	9,651.50	2	A級
82	中區	臺中市	外埔區	32,185	758.9	16,092.50	2	B級
83	中區	臺中市	石岡區	15,066	827.3	-	0	無牙醫鄉/A級
84	中區	臺中市	和平區	10,949	10.6	10,949.00	1	A級
85	中區	臺中市	新社區	24,754	359.3	12,377.00	2	B級
86	南區	雲林縣	二崙鄉	27,255	457.6	27,255.00	1	B級
87	南區	雲林縣	口湖鄉	27,653	343.7	-	0	無牙醫鄉/A級
88	南區	雲林縣	土庫鎮	28,932	590.2	14,466.00	2	B級
89	南區	雲林縣	大埤鄉	19,263	428.1	4,815.80	4	A級
90	南區	雲林縣	元長鄉	25,980	362.9	-	0	無牙醫鄉/A級
91	南區	雲林縣	水林鄉	25,624	351.2	25,624.00	1	B級
92	南區	雲林縣	古坑鄉	31,708	190.3	15,854.00	2	B級
93	南區	雲林縣	四湖鄉	23,667	306.9	23,667.00	1	B級
94	南區	雲林縣	東勢鄉	14,893	308	7,446.50	2	A級
95	南區	雲林縣	林內鄉	18,230	484.8	9,115.00	2	A級
96	南區	雲林縣	崙背鄉	24,678	422	6,169.50	4	B級
97	南區	雲林縣	麥寮鄉	45,665	569.6	7,610.80	6	C級
98	南區	雲林縣	莿桐鄉	28,939	569.1	7,234.80	4	B級
99	南區	雲林縣	臺西鄉	23,954	442.8	23,954.00	1	B級
100	南區	雲林縣	褒忠鄉	13,010	351.1	4,336.70	3	A級
101	南區	嘉義縣	大埔鄉	4,564	26.3	-	0	無牙醫鄉/A級
102	南區	嘉義縣	中埔鄉	44,974	347.3	6,424.90	7	C級
103	南區	嘉義縣	六腳鄉	23,318	374.5	-	0	無牙醫鄉/A級
104	南區	嘉義縣	太保市	37,781	564.8	3,434.60	11	B級
105	南區	嘉義縣	水上鄉	49,744	719.7	7,106.30	7	C級
106	南區	嘉義縣	布袋鎮	27,143	439.7	9,047.70	3	B級
107	南區	嘉義縣	竹崎鄉	35,962	221.7	5,993.70	6	B級
108	南區	嘉義縣	東石鄉	24,969	306.1	-	0	無牙醫鄉/A級
109	南區	嘉義縣	阿里山鄉	5,631	13.2	-	0	無牙醫鄉/A級

編號	分區	縣市	區域別	人口數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牙醫師 人口比	牙醫師	地區分級
110	南區	嘉義縣	梅山鄉	19,475	162.6	4,868.80	4	A級
111	南區	嘉義縣	鹿草鄉	15,577	286.8	7,788.50	2	A級
112	南區	嘉義縣	番路鄉	11,599	98.7	11,599.00	1	A級
113	南區	嘉義縣	新港鄉	31,935	483.5	5,322.50	6	B級
114	南區	嘉義縣	溪口鄉	14,751	446.4	14,751.00	1	A級
115	南區	嘉義縣	義竹鄉	18,486	233.1	3,081.00	6	A級
116	南區	臺南市	七股區	22,974	208.6	-	0	無牙醫鄉/A級
117	南區	臺南市	下營區	24,239	722.9	6,059.80	4	B級
118	南區	臺南市	大內區	9,761	138.8	9,761.00	1	A級
119	南區	臺南市	山上區	7,314	262.4	-	0	無牙醫鄉/A級
120	南區	臺南市	六甲區	22,275	329.8	4,455.00	5	B級
121	南區	臺南市	北門區	11,188	253.7	11,188.00	1	A級
122	南區	臺南市	左鎮區	4,876	65.1	-	0	無牙醫鄉/A級
123	南區	臺南市	玉井區	14,151	185.3	7,075.50	2	A級
124	南區	臺南市	白河區	28,520	225.6	5,704.00	5	B級
125	南區	臺南市	安定區	30,564	977.4	30,564.00	1	B級
126	南區	臺南市	西港區	24,758	733.2	12,379.00	2	B級
127	南區	臺南市	官田區	21,448	303	10,724.00	2	B級
128	南區	臺南市	東山區	21,049	168.5	10,524.50	2	B級
129	南區	臺南市	南化區	8,787	51.2	-	0	無牙醫鄉/A級
130	南區	臺南市	後壁區	23,718	328.4	7,906.00	3	B級
131	南區	臺南市	將軍區	19,849	472.8	19,849.00	1	A級
132	南區	臺南市	楠西區	9,717	88.6	9,717.00	1	A級
133	南區	臺南市	學甲區	26,078	483	3,725.40	7	B級
134	南區	臺南市	龍崎區	4,038	63	-	0	無牙醫鄉/A級
135	南區	臺南市	關廟區	34,433	641.9	11,477.70	3	B級
136	南區	臺南市	鹽水區	25,583	489.7	3,654.70	7	B級
137	高屏	屏東縣	九如鄉	22,110	526.2	11,055.00	2	B級
138	高屏	屏東縣	三地門鄉	7,644	38.9	-	0	無牙醫鄉/A級
139	高屏	屏東縣	竹田鄉	17,158	590.2	17,158.00	1	A級
140	高屏	屏東縣	牡丹鄉	4,926	27.1	-	0	無牙醫鄉/A級
141	高屏	屏東縣	車城鄉	8,586	172.2	8,586.00	1	A級
142	高屏	屏東縣	里港鄉	26,459	383.9	6,614.80	4	B級
143	高屏	屏東縣	佳冬鄉	19,380	625.5	-	0	無牙醫鄉/A級
144	高屏	屏東縣	來義鄉	7,465	44.5	7,465.00	1	A級
145	高屏	屏東縣	枋山鄉	5,478	317.2	-	0	無牙醫鄉/A級
146	高屏	屏東縣	枋寮鄉	24,571	425.6	4,095.20	6	B級

編號	分區	縣市	區域別	人口數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牙醫師 人口比	牙醫師	地區分級
147	高屏	屏東縣	長治鄉	30,008	752.3	7,502.00	4	B級
148	高屏	屏東縣	南州鄉	10,670	562.5	5,335.00	2	A級
149	高屏	屏東縣	恆春鎮	30,726	224.7	3,414.00	9	B級
150	高屏	屏東縣	春日鄉	4,867	30.4	-	0	無牙醫鄉/A級
151	高屏	屏東縣	崁頂鄉	15,720	502.8	-	0	無牙醫鄉/A級
152	高屏	屏東縣	泰武鄉	5,271	44.4	-	0	無牙醫鄉/A級
153	高屏	屏東縣	琉球鄉	12,337	1,813.80	6,168.50	2	C級
154	高屏	屏東縣	高樹鄉	24,622	273.1	8,207.30	3	B級
155	高屏	屏東縣	新埤鄉	9,936	168.4	9,936.00	1	A級
156	高屏	屏東縣	新園鄉	35,321	922	8,830.30	4	B級
157	高屏	屏東縣	獅子鄉	4,806	16	-	0	無牙醫鄉/A級
158	高屏	屏東縣	萬巒鄉	20,556	338.5	10,278.00	2	B級
159	高屏	屏東縣	滿州鄉	7,840	55.1	-	0	無牙醫鄉/A級
160	高屏	屏東縣	瑪家鄉	6,746	85.7	6,746.00	1	A級
161	高屏	屏東縣	霧臺鄉	3,246	11.6	-	0	無牙醫鄉/A級
162	高屏	屏東縣	麟洛鄉	11,076	681.2	2,769.00	4	A級
163	高屏	屏東縣	鹽埔鄉	25,997	404	25,997.00	1	B級
164	高屏	高雄市	內門區	14,540	152.1	14,540.00	1	A級
165	高屏	高雄市	六龜區	13,016	67	13,016.00	1	A級
166	高屏	高雄市	永安區	13,980	618.2	13,980.00	1	A級
167	高屏	高雄市	田寮區	7,245	78.2	7,245.00	1	A級
168	高屏	高雄市	甲仙區	6,107	49.2	-	0	無牙醫鄉/A級
169	高屏	高雄市	杉林區	12,038	115.7	-	0	無牙醫鄉/A級
170	高屏	高雄市	那瑪夏區	3,125	12.4	-	0	無牙醫鄉/A級
171	高屏	高雄市	阿蓮區	28,844	833.2	7,211.00	4	B級
172	高屏	高雄市	美濃區	39,973	333	5,710.40	7	B級
173	高屏	高雄市	茂林區	1,924	9.9	-	0	無牙醫鄉/A級
174	高屏	高雄市	桃源區	4,246	4.6	-	0	無牙醫鄉/A級
175	高屏	高雄市	湖內區	29,803	1,478.20	29,803.00	1	C級
176	高屏	高雄市	旗山區	36,940	390.4	3,358.20	11	B級
177	高屏	高雄市	旗津區	28,763	19,648.20	5,752.60	5	離島/C級
178	高屏	高雄市	彌陀區	19,383	1,311.70	9,691.50	2	C級
179	高屏	澎湖縣	七美鄉	3,856	551.9	-	0	無牙醫鄉/A級
180	高屏	澎湖縣	白沙鄉	9,817	488.7	9,817.00	1	A級
181	高屏	澎湖縣	西嶼鄉	8,408	449.3	4,204.00	2	A級
182	高屏	澎湖縣	馬公市	62,308	1,833.00	2,148.60	29	離島/C級
183	高屏	澎湖縣	望安鄉	5,176	375.6	5,176.00	1	A級

編號	分區	縣市	區域別	人口數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牙醫師 人口比	牙醫師	地區分級
184	高屏	澎湖縣	湖西鄉	14,508	435.7	7,254.00	2	A級
185	東區	花蓮縣	玉里鎮	24,345	96.5	3,043.10	8	B級
186	東區	花蓮縣	光復鄉	12,888	82	6,444.00	2	A級
187	東區	花蓮縣	秀林鄉	15,889	9.7	15,889.00	1	A級
188	東區	花蓮縣	卓溪鄉	6,066	5.9	-	0	無牙醫鄉/A級
189	東區	花蓮縣	富里鄉	10,413	59	10,413.00	1	A級
190	東區	花蓮縣	瑞穗鄉	11,653	85.9	-	0	無牙醫鄉/A級
191	東區	花蓮縣	萬榮鄉	6,384	10.3	-	0	無牙醫鄉/A級
192	東區	花蓮縣	壽豐鄉	18,043	82.6	9,021.50	2	A級
193	東區	花蓮縣	鳳林鎮	10,861	90.1	5,430.50	2	A級
194	東區	花蓮縣	豐濱鄉	4,383	27	-	0	無牙醫鄉/A級
195	東區	臺東縣	大武鄉	6,117	88.5	2,039.00	3	A級
196	東區	臺東縣	太麻里鄉	11,163	115.5	11,163.00	1	A級
197	東區	臺東縣	成功鎮	14,238	98.9	7,119.00	2	A級
198	東區	臺東縣	池上鄉	8,248	99.8	4,124.00	2	A級
199	東區	臺東縣	卑南鄉	17,399	42.2	17,399.00	1	A級
200	東區	臺東縣	延平鄉	3,551	7.8	3,551.00	1	A級
201	東區	臺東縣	東河鄉	8,517	40.5	-	0	無牙醫鄉/A級
202	東區	臺東縣	金峰鄉	3,653	9.6	3,653.00	1	A級
203	東區	臺東縣	長濱鄉	7,260	46.8	7,260.00	1	A級
204	東區	臺東縣	海端鄉	4,222	4.8	4,222.00	1	A級
205	東區	臺東縣	鹿野鄉	7,951	88.6	-	0	無牙醫鄉/A級
206	東區	臺東縣	達仁鄉	3,518	11.5	-	0	無牙醫鄉/A級
207	東區	臺東縣	綠島鄉	3,926	260.1	3,926.00	1	A級
208	東區	臺東縣	關山鎮	8,742	148.8	4,371.00	2	A級
209	東區	臺東縣	蘭嶼鄉	5,075	104.9	5,075.00	1	A級

註1：資料來源：戶籍人口數、土地面積(106.12內政部內政統計資料)、牙醫師數(衛生福利部106年醫療機構現況及醫院醫療服務量統計)

註2：牙醫師人口比(戶籍人口數/牙醫師數)、人口密度(戶籍人口數/平方公里)